

---

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 一、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416.69万元、5,717.67万元、3,452.61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虽然公司与部分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不断获取新客户，但部分客户的产品需求量急剧下滑或者客户流失，因此公司需要稳定营业收入来减小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二、宏观环境风险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政治环境都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终端客户的消费需求、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国际贸易的保护力度，从而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而从宏观政治角度来看，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部件，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政策，对锂离子电池行业保持了高度的关注与重视，但如果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将会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大力扶持，近年来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发展较快，广阔的市场前景不断吸引着新的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伴随着不断增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和不断提高的客户产品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对市场变化做出及时响应，产品研发能力无法与客户需求相匹配，那么将直接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盈利能力下降。

### 四、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本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虽然目前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企业管理团队，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同时，随着行业内竞争的加剧，

企业间对高层次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高层次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徐云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2,741,860 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公司董事监事未及时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现象。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程序不完备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仍然不尽完善。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将面临公司治理的风险。

## 七、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1）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报告期内公司还享受政府补助支持，主要为科技项目、创新项目补助，对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有重大的影响。

未来若国家以及地方政府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不能再享受政府补助，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的影响。

## 八、重大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诉讼途径向六家客户主张货款，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 3,470,929.39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胜诉或者调解方式结案共计四家，四家共计应当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2,254,771.11 元，目前案件皆已在法院申请执行过程中，但实际是否能收回以及收回金额不确定；剩余二家涉及金额为 1,216,158.28 元，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上述诉讼案件及执行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

## 九、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385,568.30 元、25,581,321.98 元和 21,660,658.25 元，虽然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但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仍然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2、2.56 和 1.37，回款速度较慢，虽然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但应收账款金额过大仍可能对公司经营生产不利影响。

## 十、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60%、84.53%、74.85%。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有下降的趋势，但是绝对值仍然较高。公司通过合理安排流动资金、提高资产营运能力等途径，保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利用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下降、资产负债管理不当或融资环境恶化，公司可能面临偿债风险或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十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24.18%、24.72%、17.51%，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较为稳定，但 2015 年 1-9 月份的毛利率降幅较大。报告期内随着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的增多，锂离子电池产品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企业主要通过降低销售价格的方法来开拓新市场及保持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直接导致锂离子电池产品毛利率的降低。若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情况未得

到有效改善，公司销售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十二、依赖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损失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572,191.27元、722,202.02元、991,059.39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280.04%、96.63%、和-15.35%，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金额以及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大，除2015年1-9月为亏损外，2013年度和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均大于当年净利润，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

## 十三、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学历情况如下：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	4	1.72
本科	6	2.59
大专	29	12.50
其他	193	83.19
<b>合计</b>	<b>232</b>	<b>100.00</b>

其中公司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公司2015年员工总人数的16.81%，公司尚未满足其相关条件。

公司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 十四、境外销售的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4,918,017.50元、4,967,997.12元和6,189,866.76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72%、8.69%和17.93%。目前境外销售收入比重较小，对

公司的总体营业收入影响有限，但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将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出口地区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如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不利变动或出口地区出现政治、经济等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海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目录

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8
释义 .....	13
第一节基本情况 .....	15
一、公司概况 .....	15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7
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9
(一) 股权结构图 .....	19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	19
(三) 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	21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23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23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一) 董事 .....	38
(二) 监事 .....	39
(三) 高级管理人员 .....	40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其用途.....	44
(一) 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	44
(二) 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44
(三) 其他业务情况 .....	47
(四)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47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50
(一) 公司组织构架图 .....	50
(二) 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5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56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专有技术.....	56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58
(三) 公司的资质及荣誉 .....	62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	63
(五) 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63
(六) 员工情况 .....	64
(七) 公司研发情况 .....	66
(八) 生产经营场所 .....	68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71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	71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	71

(三) 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	72
(四) 公司原料采购情况 .....	73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74
(六) 持续经营能力 .....	78
<b>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b>	<b>80</b>
(一) 采购模式 .....	80
(二) 生产模式 .....	80
(三) 销售模式 .....	80
(四) 定价模式 .....	81
<b>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b>	<b>81</b>
(一) 行业概况 .....	81
(二) 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	85
(三) 行业基本风险 .....	91
(四) 行业竞争格局 .....	92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95</b>
<b>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b>	<b>95</b>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5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	96
<b>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b>	<b>97</b>
(一) 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	97
(二) 公司的组织机构 .....	98
(三) 公司的章程等规章制度 .....	98
(四)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	99
(五) 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 .....	99
(六) 结论 .....	99
<b>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b>	<b>100</b>
<b>四、公司的独立性 .....</b>	<b>100</b>
(一) 业务独立 .....	100
(二) 资产独立 .....	100
(三) 人员独立 .....	101
(四) 财务独立 .....	101
(五) 机构独立 .....	101
<b>五、同业竞争情况 .....</b>	<b>102</b>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102
(二) 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	103
<b>六、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b>	<b>104</b>
(一) 资金占用情况 .....	104
(二) 对外担保情况 .....	106
(三) 重大投资情况 .....	106
<b>七、关联交易情况 .....</b>	<b>106</b>
(一)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	106
(二) 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106
<b>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b>	<b>107</b>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	107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	108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08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109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109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	110
<b>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b>	<b>110</b>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10
(二) 股份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	110
(三) 股份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	111
(四)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	111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112</b>
<b>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b>	<b>112</b>
<b>二、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b>	<b>121</b>
(一) 审计意见 .....	121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21
(三) 持续经营 .....	121
<b>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b>	<b>121</b>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121
(二) 会计期间 .....	121
(三) 营业周期 .....	121
(四) 记账本位币 .....	121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22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124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24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24
(九) 金融工具 .....	125
(十) 应收款项 .....	130
(十一) 存货 .....	131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32
(十三) 固定资产 .....	134
(十四) 在建工程 .....	135
(十五) 借款费用资本化 .....	135
(十六) 无形资产 .....	137
(十七) 资产减值 .....	138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	139
(十九) 职工薪酬 .....	140
(二十) 预计负债 .....	141
(二十一) 收入 .....	142
(二十二) 政府补助 .....	143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4
(二十四) 租赁 .....	145
(二十五)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46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46

<b>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b> .....	<b>148</b>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148
(二) 财务指标分析 .....	149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153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53
(五) 营业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57
(六)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60
(七)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	163
(八) 非经常性损益 .....	164
(九)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68
(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69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91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1
<b>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b> .....	<b>204</b>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204
(二) 关联方交易 .....	207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	211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12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12
<b>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b> .....	<b>213</b>
(一) 或有事项 .....	213
(二) 承诺事项 .....	214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14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214
<b>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b> .....	<b>214</b>
<b>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b> .....	<b>216</b>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216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16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216
<b>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b> .....	<b>216</b>
(一)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216
(二) 宏观环境风险 .....	217
(三) 市场竞争风险 .....	217
(四) 人才流失风险 .....	217
(五)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17
(六) 公司治理的风险 .....	218
(七) 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	218
(八) 重大诉讼风险 .....	218
(九)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	219
(十) 偿债风险 .....	219
(十一)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220
(十二) 依赖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220
(十三) 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	220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	<b>222</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2
二、主办券商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律师声明 .....	223
四、审计机构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附件 .....	227

##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兴海能源	指	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海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汉维通信	指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飞龙进出口	指	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兴维能源	指	长兴兴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汉维盛兴	指	北京汉维盛兴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汉维兴业	指	北京汉维兴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营前	指	上海营前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信息产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电芯	指	单个含有正、负极的电化学电芯

极片	指	电池中的电极
PACK	指	装配工序
CE	指	欧洲市场普遍认同的一种安全认证标志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有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TUV	指	德国 Tü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1、中文名称：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云

3、成立日期：2003年7月25日

4、整体变更日期：2015年12月16日

5、注册资本：1930万元

6、住所：长兴经济开发区内

7、邮编：313100

8、董事会秘书：周培成

9、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10、主要业务：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与销售。

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753006597W

12、联系电话：0572-6128573

13、联系传真：0572-6128570

###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兴海能源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930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系于2015年12月16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股东徐云、陈春明所持有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因此，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股）
1	徐云	12,741,860	66.02	0
2	陈春明	6,558,140	33.98	0
合计		<b>19,300,000</b>	<b>100.00</b>	<b>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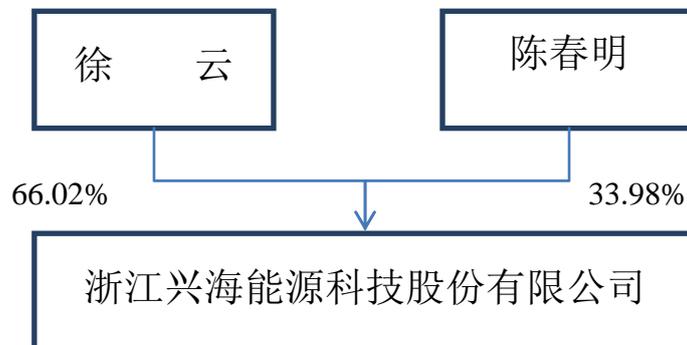
### 三、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周兢
项目组成员：	周兢、吾晟劫、李渐飞、王名翔、余祥
2、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联系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经办律师：	李波、张灵芝
3、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联系电话:	(010) 85886680
传真:	(010) 858866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濮文斌、陈海建
4、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联系电话:	(010) 88337301
传真:	(010) 8833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	周霁、范洪法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6、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3
传真:	(010) 63889514

## 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云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12,741,86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任期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止，197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工作经历：1996年8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建设银行长兴支行任科员；1998年8月至2000年10月长兴云峰线缆附件厂任厂长；2000年10月至2003年7月于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5年12月2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1) 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公司控股股东为汉维通信。2013年7月前，汉维通信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徐教奎	46.12
陈春明	32.13
徐云	10.31
长兴县煤山资产经营公司	6.18
徐锋	5.26
合计	100.00

2013年7月16日，汉维通信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原股东徐教奎将其股权全部转让，本次转让后汉维通信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徐云	33.37
陈春明	32.13
徐锋	28.32
长兴县煤山资产经营公司	6.18
合计	100.00

本次转让股权经湖州市金陵资产评估事务所“湖金评字【2015】第037号”《评估报告》评估：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1000万元。

2015年6月，徐云、徐峰、陈春明三人合计持有汉维通信93.82%股权。三人协商同意将汉维通信持有兴海能源70.9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徐云、徐峰、陈春明。

汉维通信的实际出资到位金额为7,093,016元。故，2015年6月2日，兴海能源股东会决议同意汉维通信将持有兴海能源的70.93%的股权计人民币709.3万元连同42.57万元的出资义务一并进行转让，徐云、徐峰及陈春明。本次转让后兴海能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徐云	370.12	349.18	32.94
徐峰	329.68	311.01	29.34
陈春明	360.20	339.81	32.06
合计	1060.00	1000.00	94.34

上述三人均能对申请人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形成重大影响但均不

能形成控制，同时三人均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对生产经营决策均具有重大影响力，故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也获得长兴县煤山资产经营公司出资人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煤政发【2015】9号”《煤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转让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确认。

报告期后暨2015年11月，徐锋将其持有的全部兴海能源股权转让给徐云。本次转让后徐云持有公司66.02%的股份，且徐云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故徐云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 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管理团队的影响

自2013年1月起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兴海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徐云担任；兴海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陈春明担任；高级管理人设经理，由徐云担任。

2015年6月，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兴海能源全部股权转让给徐云、徐峰、陈春明后，兴海能源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海能源的管理团队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云，监事陈春明没有变化。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3) 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始终围绕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4) 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客户的影响

从公司 2015 年 1-5 月及 2015 年 6-12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对比来看，公司的主要客户未发生变化。

#### (5) 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后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7-9 月
营业收入	26,035,330.69	12,427,145.70
营业外收入	3,668,438.54	1,435,039.33
利润总额	-4,694,146.64	-3,023,614.45
净利润	-4,694,146.64	-1,762,739.88

根据上表可见公司 2015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后营业收入、营业外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有所下降，变更前后均处于亏损状态。营业收入下降比例较小，未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明显影响。

#### (三) 前十名股东情况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徐云	12,741,860.00	66.02	境内自然人	无
2	陈春明	6,558,140.00	33.98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9,300,000.00	100.00	-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争议的情况。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徐云为股东陈春明之姐夫。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7月22日，经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工商】名称预核企字【2003】第3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浙江长兴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7月23日，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两个股东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与上海营前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浙江长兴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3年7月23日，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湖金会（验）字[2003]第2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7月23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3年7月25日，经浙江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330522107047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汉维通信	120.00	60.00	货币
上海营前	8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 2、2003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18日，汉维通信与周志才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汉维通信将持有公司的20%股权以40万元转让给周志才。

2003年9月3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03年9月3日，公司在长兴县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汉维通信	80.00	40.00	货币
上海营前	80.00	40.00	货币
周志才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 3、2004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汉维通信分别与蔡剑利、徐敖良、张晓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汉维通信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分别以60万元价款转让30%股权予徐敖良、以10万元价款转让5%股权予蔡剑利、以10万元价款转让5%股权予张晓敏；

2004年4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周志才与徐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志才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以40万元价款转让给徐锋；

2004年4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上海营前与徐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营前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以80万价款转让给徐锋；

2004年4月22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4年5月20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于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登记备案，换发了注册号为33052220816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锋	120.00	60.00	货币
徐敖良	60.00	30.00	货币
蔡剑利	10.00	5.00	货币
张晓敏	10.00	5.00	货币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 4、2006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688万元、变更企业名称

2006年2月7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688万元，新增的488万元由汉维通信以1:1的价格认购，其中以货币认购355万元，实物（机器设备）认购133万元。

2006年2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3月3日，公司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01896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3日，湖州金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金资（评）字[2006]第0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针对汉维通信投入公司的压缩空气流水线等72台机器设备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2月22日，评估价值为1,336,447.63元。

2006年2月24日，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湖金会（验）字[2006]第04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2月23日，公司已收到汉维通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88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55万元，实物133万元。

2006年3月6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于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汉维通信	488.00	70.93	货币、实物
徐锋	120.00	17.45	货币
徐敖良	60.00	8.72	货币
蔡剑利	10.00	1.45	货币
张晓敏	10.00	1.45	货币
合计	<b>688.00</b>	<b>100.00</b>	—

2007年11月，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305220000073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3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晓敏将其持有公司的1.45%股权以人民币21.24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春明、蔡剑利将其持有公司的1.45%股权以人民币21.24万元价格转让给陈春明、徐敖良将其持有公司的5.81%股权以人民币85.10万元的价格转给陈春明。2010年11月25日，张晓敏、蔡剑利、徐敖良分别与陈春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年12月16日，公司在长兴县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汉维通信	488.00	70.93	货币、实物
徐锋	120.00	17.44	货币
陈春明	60.00	8.72	货币
徐敖良	20.00	2.91	货币
<b>合计</b>	<b>688.00</b>	<b>100.00</b>	—

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截止2010年9月30日，股东权益合计为4,686,829.22元。因陈春明对于公司行业前景比较有信心，愿意溢价受让公司股份，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

#### 6、2011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5日，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敖良将持有公司的1.94%股权以人民币13.33万元转让给徐云、将其持有公司的0.97%股权以人民币6.67万元转让给陈春明。2011年8月20日，徐敖良分别与徐云、陈春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2011年9月5日，公司在长兴县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汉维通信	488.00	70.93	货币、实物
徐锋	120.00	17.44	货币
陈春明	66.67	9.69	货币
徐云	13.33	1.94	货币
<b>合计</b>	<b>688.00</b>	<b>100.00</b>	—

#### 7、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13年1月4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的312万元，由股东按1:1的价格认购，汉维通信、徐锋、陈春明、徐云分别以货币出资221.3万元、54.4万元、30.23万元、6.07万元。

2013年1月7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湖立会（验）字[2013]第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7日，公司已收到汉

维通信、徐锋、陈春明、徐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2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年1月9日，有限公司在长兴县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汉维通信	709.30	70.93	货币、实物
徐锋	174.40	17.44	货币
陈春明	96.90	9.69	货币
徐云	19.40	1.94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8、2013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徐锋将持有公司的7.75%股权以人民币77.5万元转让给徐云。同日，徐锋与徐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3年7月11日，公司在长兴县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汉维通信	709.30	70.93	货币、实物
徐锋	96.90	9.69	货币
陈春明	96.90	9.69	货币
徐云	96.90	9.69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9、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2014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其中新增的4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汉维通信、徐锋、陈春明、徐云按1:1:1:1的价格认购，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2837.2万元、387.6万元、387.6万元、387.6万元，于2022年10月8日前缴足。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汉维通信	3546.50	709.30	14.18	货币、实物
徐云	484.50	96.90	1.94	货币
徐锋	484.50	96.90	1.94	货币
陈春明	484.50	96.90	1.94	货币
合计	<b>5000.00</b>	<b>1000.00</b>	<b>20.00</b>	—

### 10、2015年4月，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15年4月3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变更为1000万元，减少的4000万元中，汉维通信减资2837.2万元，陈春明减资387.6万元，徐锋减资387.6万元，徐云减资387.6万元。

2015年4月9日，公司将本次减资事项于《湖州日报》做了减资公告。

2015年5月26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宜在长兴县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汉维通信	709.30	70.93	货币、实物
徐云	96.90	9.69	货币
徐锋	96.90	9.69	货币
陈春明	96.90	9.69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本次减资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拟扩大生产规模，然将近半年时间过后公司的销售并未如预期扩大，公司当时产能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无需股东实际投入资金扩大生产，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后作出减资决定予以减资。又2014年11月增资之4000万并未实际到位，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并无不利影响。本次减资按《公司法》以及《公司登记条例》的相关规定，自股东会决议后法定期限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报纸上进行了公告，减资程序合法合规。

### 11、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060万元

2015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

本至 1060 万元，增加的 60 万元由股东按 1:1 的价款认购，其中汉维通信认缴出资 42.57 万元，陈春明认缴出资 5.81 万元，徐锋认缴出资 5.81 万元，徐云认缴出资 5.81 万元，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前缴足；同意制定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长兴县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汉维通信	751.87	709.30	66.92	货币、实物
徐云	102.71	96.90	9.14	货币
徐锋	102.71	96.90	9.14	货币
陈春明	102.71	96.90	9.14	货币
<b>合计</b>	<b>1060.00</b>	<b>1000.00</b>	<b>94.34</b>	—

## 12、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汉维通信将持有公司 70.93% 的股权计人民币 709.3 万元连同 42.57 万元的出资义务一并进行转让，其中 25.23% 的股权计人民币 252.28 万元连同 15.13 万元的出资义务一并转让给徐云，21.41% 的股权计人民币 214.11 万元连同 12.86 万元的出资义务一并转让给徐锋，24.29% 的股权计人民币 242.91 万元连同 14.58 万元的出资义务一并转让给陈春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6 月 17 日，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7 月 9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522000007301 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徐云	370.12	349.18	32.94	货币、实物
徐锋	329.68	311.01	29.34	货币、实物
陈春明	360.20	339.81	32.06	货币、实物
<b>合计</b>	<b>1060.00</b>	<b>1000.00</b>	<b>94.34</b>	—

### 13、2015年8月，公司分立

#### (1) 分立的目的和原则

本次分立的主要目的为保持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和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在接触客户的过程中，了解到部分客户对于不间断电源、逆变设备以及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有潜在需求。经过公司管理层初步预估，该部分业务公司前期并无相应技术的储备，需要进行较大的研发投入以及持续性的资金投入，短期内较难产生效益，并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持续上升，影响公司的财务数据。

鉴此，公司决议通过执行派生式分立将其业务内容进行切割：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仍由本公司经营；而潜在的不间断电源、逆变设备以及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的业务则通过分立剥离至派生设立的长兴兴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运营。

公司分立后继续专注于其主营业务以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分立能有效避免因同时从事不间断电源、逆变设备以及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的研发投入对存续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的不利影响。

本次分立的原则为公司基准日资产、负债随业务需求进行划分：将以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与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相关的资产及相关的负债由存续的兴海能源承继；前述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以外的其他资产与负债由派生设立的兴趣能源承继；基准日前相关期间的损益全部划归兴海能源；相关负债按照公司与债权人协商的结果进行划分，分别由兴海能源和派生设立的兴趣能源承担。

兴海能源与兴趣能源按照上述原则再行确认具体分账方案。

#### (2) 分立基准日的确定

公司之分立乃是基于2015年6月30日所编制之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所指具体报表为以2015年6月30日为资产负债表日所编制之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故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分立的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 (3) 分立履行的程序

①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进行存续分立：

分立后本公司存续，分出新公司长兴兴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后的两个公司分别为兴海能源、兴维能源。

②分立后两公司的基本情况：

A、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均不变；

b、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30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徐云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59.64万元，占注册资本34.92%，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312.34万元，以实物（机器设备）方式出资47.3万元；

徐锋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20.35万元，占注册资本31.10%，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280.2万元，以实物（机器设备）方式出资40.15万元；

陈春明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350.01万元，占注册资本33.98%，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304.46万元，以实物（机器设备）方式出资45.55万元；

各股东的出资未缴足，未缴足的出资额于2022年10月8日前缴足。

c、分立后由股东制定本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组织机构，原组织机构相应解散。

B、长兴兴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a、长兴兴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出的新公司，根据有关协议承担原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关系。

b、长兴兴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30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徐云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0.48万元，占注册资本34.93%，以货币方式出资10.48万元；

徐锋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9.33万元，占注册资本31.10%，以货币方式出资9.33万元；

陈春明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0.19万元，占注册资本33.97%，以货币方式出资10.19万元；

因长兴兴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从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出的新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未缴足，未缴足出资额于2022年10月8日前缴足。

c、长兴兴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章程、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等由长兴兴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自行决定。

③本公司的分立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会后，应编制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目录等，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通知债权债务人在报纸上公告。

2015年7月11日，公司在《湖州日报》上进行了存续分立公告。

2015年8月20日，湖州天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湖立会审字（2015）第154号”《审计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拟派生分立的资产负债表和相关科目明细表进行了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09,156,218.39元，净资产为12,868,671.25元，未分配利润为1,973,696.77元。会计师认为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资产负债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

④2015年8月25日，分立后的两个公司股东作出《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债务担保的说明》：根据2015年7月9日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已同意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告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现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事宜都已处理完毕，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存续的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分出的新公司长兴兴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在分立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债权人对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立都无异议。

由于潜在的不间断电源、逆变设备以及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业务尚未实际发生，故此，分立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有人员分至长兴兴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取得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522000007301。公司分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云	359.64	349.17	33.90	货币、实物

徐 锋	320.35	311.02	30.20	货币、实物
陈春明	350.01	339.81	32.99	货币、实物
<b>合计</b>	<b>1030.00</b>	<b>1000.00</b>	<b>97.09</b>	—

2015年9月18日，三位股东分别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以投资款名义将上述未缴足出资额人民币30万元实际缴存到公司账户，公司2015年9月30日编号为“记字第260号（1/1）”记账凭证记载“股东缴存投资款”30万。公司注册资本1030万元已经实际缴足。

#### （4）分立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及稳定性

本次分立完成后，作为存续公司的兴海能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作为派生公司的兴维能源，其股权结构与兴海能源一致，此外，由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都保留在兴海能源，相应分立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人员稳定。

#### （5）分立的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本次分立的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 其他应付款	16,157,247.85
贷： 固定资产-厂房及建筑物	14,448,191.1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709,056.72

#### （6）分立对公司业务的影响情况

##### A、资产方面

兴海能源分立后，原公司固定资产-厂房及建筑物 14,448,191.13 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709,056.72 元、其他应付款-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5,157,247.85 元、其他应付款-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元进入派生公司长兴兴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6,157,247.85 元，占分立前合并资产总额比重为 14.80%，负债总计 16,157,247.85 元，占分立前合并负债比重为 16.78%，此次分立并未分立出净资产。本次分立并未对公司的资产情况产生严重影响。

##### B、业务方面

分立后的兴海能源继续保留原有的与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所需的证照、资质及相关的技术和销售人员。兴维能源负责潜在的不间断电源、

逆变设备以及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的业务。分立后对公司的业务没有重大影响。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兴维能源没有实际营运，未来也不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 C、人员方面

由于潜在的不间断电源、逆变设备以及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业务尚未实际发生，故此，分立后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有人员分至长兴兴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分立对公司人员结构未发生重大影响。

(7) 分立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包括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  
本次分立发生在2015年，故对2013、2014年度无影响。

对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分立后)	2015年9月30日 (不分立)	变动金额
流动资产	55,881,991.10	55,881,991.10	-
非流动资产	25,267,084.73	41,304,820.18	-16,037,735.45
总资产	81,149,075.83	97,186,811.28	-16,037,735.45
流动负债	60,743,144.46	76,900,392.31	-16,157,247.85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60,743,144.46	76,900,392.31	-16,157,247.85
所有者权益	20,405,931.37	20,286,418.97	119,512.40
项目	2015年1-9月 (分立后)	2015年1-9月 (不分立)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38,462,476.39	38,462,476.39	-
营业成本	31,727,188.87	31,727,188.87	-
营业利润	-12,708,820.48	-12,849,423.31	140,602.83
利润总额	-7,717,761.09	-7,858,363.92	140,602.83
净利润	-6,456,886.52	-6,576,398.92	119,512.40

对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分立后	不分立

资产总计（元）	81,149,075.83	97,186,811.28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405,931.37	20,286,418.97
每股净资产（元）	1.94	1.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85	79.13
流动比率（倍）	0.92	0.73
速动比率（倍）	0.53	0.42
营业收入（元）	38,462,476.39	38,462,476.39
净利润（元）	-6,456,886.52	-6,576,398.92
毛利率（%）	17.51	17.51
净资产收益率（%）	-45.04	-4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	1.37
存货周转率（次）	1.40	1.40

#### （8）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分立并未导致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的变化，分立前后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均未发生改变，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未发生重大变更，此次分立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 14、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050万元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050万元，增加的20万元注册资本按1:45的价格认购，其中：徐云以314.25万认购6.98万出资，6.98万进入注册资本，剩余307.27万计入资本公积；徐锋以279.91万认购6.22万元出资，6.22万进入注册资本，剩余273.69万计入资本公积；陈春明以305.84万认缴6.80万元出资，6.80万进入注册资本，剩余299.04万计入资本公积。上述注册资本在公司申请登记前缴足；同意变更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2015年9月25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湖立会（验）字【2015】第03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9月22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徐云、陈春明、徐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

整、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捌佰捌拾万元整。

2015年9月22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长兴县工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云	366.62	366.62	34.92	货币、实物
徐锋	326.57	326.57	31.10	货币、实物
陈春明	356.81	356.81	33.98	货币、实物
<b>合计</b>	<b>1050.00</b>	<b>1050.00</b>	<b>100.00</b>	--

### 15、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徐锋将持有公司31.10%的股权计人民币326.57万元转让给徐云。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1月17日，徐锋、徐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24日，公司于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登记手续，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2753006597W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云	693.19	693.19	66.02	货币、实物
陈春明	356.81	356.81	33.98	货币、实物
<b>合计</b>	<b>1050.00</b>	<b>1050.00</b>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是：原股东徐锋因个人身体原因需要进行危及生命危险的重大手术，需要巨额手术费，且基于其个人以及家庭财产的角度考虑，其个人作出转让股权的决定，并与股东徐云、陈春明协商一致后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徐云持有公司66.02%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 1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股份制改造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

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改制审计机构，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改制评估机构。

2015年11月17日，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00068727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股东发生变化。2015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现有两名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继续进行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继续以2015年9月30日股份改造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同意继续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改制审计机构，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改制的评估机构。

2015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现有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利安达审计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人民币20,405,931.37元折合（折股比例为1.0573:1）股份公司股本19,3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共计人民币1,105,931.37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7日，股东徐云与股东陈春明就设立股份公司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1日，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同意设立股份公司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以及有关规章制度，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1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17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21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日止，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并一次缴足注册资本人民币1930.00万元。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于浙江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

毕工商登记手续，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22753006597W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住所为长兴经济开发区内，法定代表人为徐云，注册资本为1,93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锂电池研发、锂电池、电动车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除危险化学品等未经审核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锂电池生产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变更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云	12,741,860	66.02	净资产折股
2	陈春明	6,558,140	33.9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9,300,000</b>	<b>100.00</b>	-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

2015年12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次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云为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徐云先生**，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陈春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止。197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工作经历：2003年12月至今任北京汉维兴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3月至今任北京汉维盛兴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长兴兴维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监事。

**杨志龙**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196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

工作经历：1987 年 5 月至 1989 年 8 月于山西内燃机配件厂任采购计划员；1989 年 9 月至 2001 年 4 月于原邮电部侯马电缆厂任销售处副处长；2001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于浙江富春江兴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部副总；2011 年 12 月至今于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解美文** 女士，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1972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工作经历：1992 年 10 月至 1996 年 8 年浙江铁鹰集团有限公司任质检部员工；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个体经营；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于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任质检员工；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于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仓管员；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9 月个体经营；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于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0 年 6 月至今于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

**周培成** 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工作经历：1998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于浙江三狮集团小浦分公司任综合办主任；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个体经营；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于浙江昌盛集团有限公司任综合部部长；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个体经营；2012 年 6 月至今于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

## （二）监事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与 2015 年 12 月 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次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莉芸为

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莉芸 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5年12月2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止。198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于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任市场跟单员；2006年3月至今于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出纳。

**王倩 女士**，现任公司监事，职工监事，任期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止。198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2005年4月至今于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部副经理。

**金建华 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止。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2003年5月至2004年4月于长兴笙霖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任制造科科长；2004年5月至今于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员工、品质部质检员、技术部技术员、生产部经理、市场部经理、采购部经理、营销部经理、生产总监等职务。

###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2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徐云 先生**，2015年12月2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相关内容。

**杨志龙 先生**，2015年12月2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之相关内容”。

**周培成 先生**，2015年12月2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

年。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之相关内容”。

**解美文 女士**，2015年12月2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之相关内容”。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114.91	11,351.94	12,544.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0.59	1,756.28	1,681.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40.59	1,756.28	1,681.54
每股净资产（元）	1.94	1.76	1.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4	1.76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85	84.53	86.60
流动比率（倍）	0.92	0.59	0.63
速动比率（倍）	0.53	0.34	0.3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846.25	7,930.11	8,424.61
净利润（万元）	-645.69	74.74	56.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5.69	74.74	5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4.79	2.52	-10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4.79	2.52	-101.08
毛利率（%）	17.51	24.72	24.18
净资产收益率（%）	-45.04	4.35	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1.96	0.15	-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07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	2.56	3.42
存货周转率（次）	1.40	2.34	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3.46	376.64	562.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38	0.56
----------------------	-------	------	------

注：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sub>i</sub> × M<sub>i</sub> ÷ M0 - S<sub>j</sub> × M<sub>j</sub> ÷ M0 - S<sub>k</sub>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二）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其用途

#### （一）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锂离子电池可应用于电动交通工具市场(电动汽车、电动摩托、电动自行车等)、照明灯具市场(应急灯、矿灯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手机电源、充电宝等)及储能设备市场(多功能电源、工业储能电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二）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锂离子电池：由电芯和配件组装而成的一种二次电池（也称蓄电池），电芯是电池的核心部件，由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锰酸锂、三元、钴酸锂）、负极材料（碳素材料）、隔膜、电解液以及外壳组成。锂离子电池具有能量高、电压高、寿命长、无记忆效应、充电快速等优点，可反复充电、循环使用，因不含铅、镉等重金属材料，因此被称为绿色新能源产品。根据电解液的不同，锂离子电池又可分为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与液态锂离子电池，公司生产的为液态锂离子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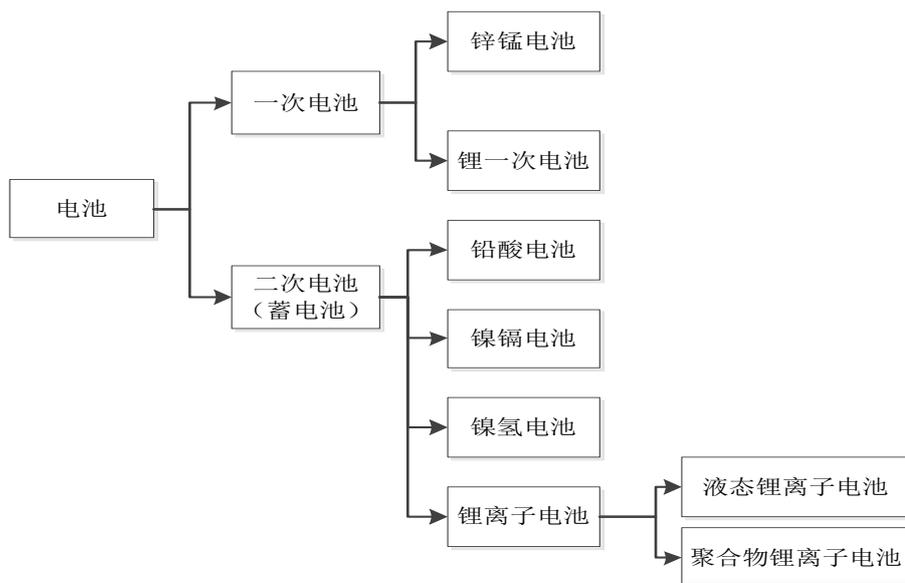


图 1 主要电池分类

表 1 三大主要二次电池性能比较

指标	铅酸蓄电池	镍氢电池	锂离子电池
单体电压	2V	1.2V	3.7V
电池容量	3Ah-3000Ah	10mAh-3Ah	50mAh-50Ah
重量比能量	35Wh/Kg	70Wh/Kg	120Wh/Kg
体积比能量	90Wh/L	140Wh/L	360Wh/L
内阻	<50mΩ	200-300mΩ	150-250mΩ
工作温度	-40~60° C	-40~50° C	-20~60° C
充放电寿命	较低	高	高
记忆效应	无	略有	无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洞察网

根据锂离子电池中单体电芯的容量、规格等的不同，公司研发的锂离子电芯可具体细分为普通圆柱型锂离子电芯与大容量圆柱型锂离子电芯两种：

①普通圆柱型锂离子电芯主要有 18650 型、22650 型和 26650 型三种规格，所用正极材料涵盖了磷酸铁锂、三元、锰酸锂三大类，该类锂离子电池可用于微型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移动电源、照明灯具等领域；



图 2 普通圆柱形锂离子电芯（18650 型）

②大容量圆柱型锂离子电芯开发于 2007 年，主要有 38120 型、38140 型和 40152 型三种规格，采用高安全性的磷酸铁锂作为正极材料，该类锂离子电池可应用于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汽车启动电源、储能设备等领域。



图 3 大容量圆柱型锂离子电芯（38120 型）

表 2 公司主要生产的电芯比较

电芯种类	型号	规格	容量	正极材料	所制电池的应用领域
普通圆柱型锂离子电池	18650 型	直径 18mm, 高度 65mm	2.0Ah 2.2Ah 1.4Ah	三元、锰酸锂	照明灯具、数码电子产品、电动自行车
	22650 型	直径 22mm, 高度 65mm	2.5Ah	三元	微型电动车、电动自行车
	26650 型	直径 26mm, 高度 65mm	3.0Ah	磷酸铁锂	

大容量圆柱型 锂离子电池	38120 型	直径 38mm, 高度 120mm	10Ah	磷酸铁 锂	电动汽车、储能设备混合动力 汽车、汽车启动电源、
	38140 型	直径 38mm, 高度 140mm	12Ah	磷酸铁 锂	
	40152 型	直径 40mm, 高度 152mm	15Ah	磷酸铁 锂	

公司凭借独特的技术和优异的质量，产品不仅在国内占有一定的销售市场，还远销美国、德国、加拿大、伊朗、日本、韩国、印度、台湾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 （三）其他业务情况

2013 年，中东地区大型铅酸蓄电池生产商——伊朗 Pardis Afarin Vala Company(P. A. V) from SABA BATTERY 计划拓展公司的经营业务，建立一条锂离子电池生产线。经业务介绍，公司与伊朗客户进行了洽谈并最终达成了合作协议。该协议规定，伊朗客户向公司采购锂离子电池的全套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涂布机、辊压机、焊接机、装配线、除湿机、卷绕机、干燥机、分条机等以及原材料，公司则负责为伊朗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生产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保证其生产的顺利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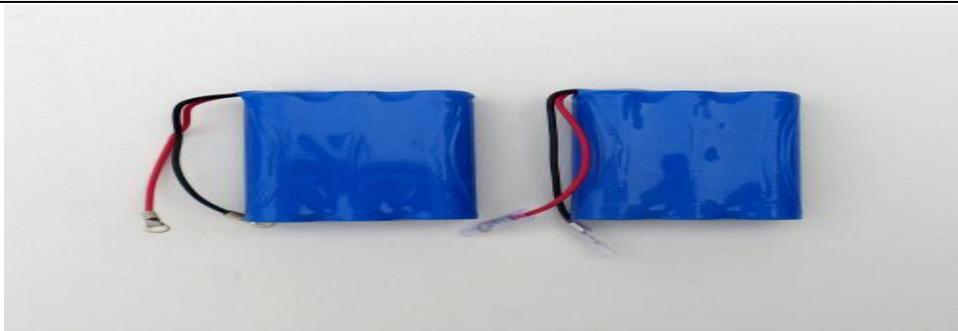
公司是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不具备设备和原材料的生产能力也不符合出口退税规定，因此该批设备和材料均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再按市场价格将其销售给关联方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由其处理出口事宜。

### （四）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名称、性能参数及图示
------	----------------

电动自行车系列		
	天宮三號 36V10Ah、24V10Ah	天龍一號 36V10Ah、24V10Ah
		
	青蛙鋰電池 24V8Ah、36V8Ah	銀魚鋰電池 48V10Ah、36V10Ah、24V10Ah
		
海豚二號 24V10Ah、36V10A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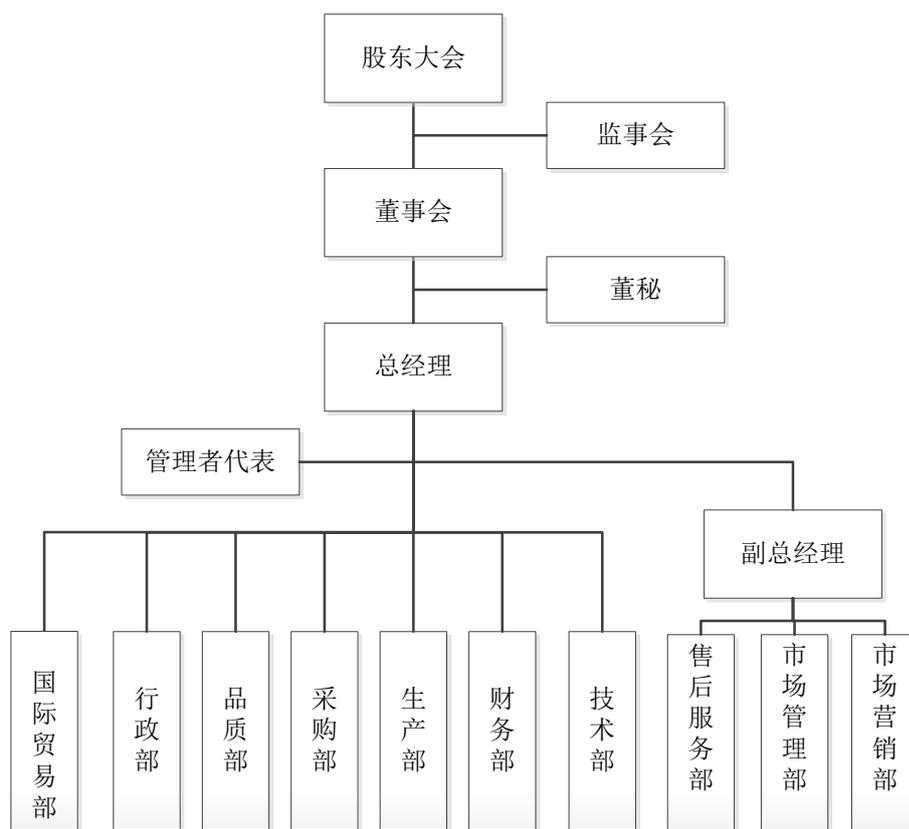
电动摩托车系列	<p>模块电池（一）</p>	<p>模块电池（二）</p>
	48V20Ah	48V20Ah
消费类电子产品系列	<p>移动电源-充电宝</p>	<p>移动电源-充电宝</p>
	3.7V6Ah	3.7V2.6Ah
电动汽车系列	<p>电动汽车电池</p>	<p>汽车启动锂电源</p>
	80V60Ah	12V50Ah

储能电池 系列	 <p>通信用储能锂电池</p>	 <p>多功能移动电源</p>
	48V100Ah、48V50Ah、48V 10Ah	48V10AH
	 <p>钓鱼锂电池</p>	
	12V100Ah	
照明灯具 系列	 <p>灯具锂电池</p>	
	3.7V6Ah	

##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架构图

#### 1、内部组织架构图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国际贸易部	负责公司产品出口销售。
生产部	负责组织安排锂离子电池的生产任务。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账册建立、财务分析、审计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的物资采购。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人力资源方面及各类项目申报工作。
品质部	负责原材料检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等品质管理工作。
技术部	负责技术部日常管理工作和新产品开发。

售后服务部	负责电池售后服务工作，以及售后服务部门的运作和管理。
市场管理部	负责市场营销账册、销售计划、业务费结算、招标文件整理、参展、网站管理和客户统计、维护、应收账款催付、物料发货等市场部日常事务。
市场营销部	负责市场部对外订单的接洽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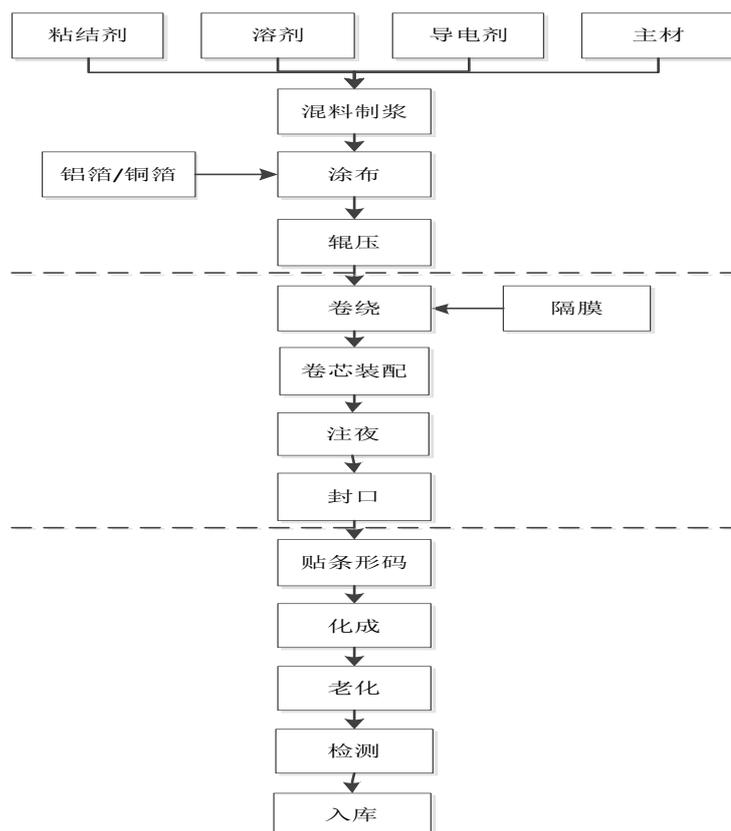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离子电池。公司市场营销部与客户接洽，了解客户需求，技术部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试制样品。样品经客户检测合格后签订销售合同。采购部根据技术部提供的材料清单采购原材料，原材料经品质部检验合格后交生产部完成生产制造，成品再经品质部抽检合格后入库。市场管理部根据销售合同规定的送货日期，联系物流公司派送并实时跟踪，待客户签收后实现最终的销售。

### 1、生产流程图

公司锂离子电池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电芯生产和 PACK 两个过程。

#### （1）电芯生产流程



电芯的生产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极片制造、装配和测试。

①极片制造是电芯制作的关键环节，主要包括混料制浆、涂布和辊压三道工序：

1) 混料制浆：将溶剂、导电剂、粘接剂与粉末状正负极活性物质混合，经高速搅拌均匀后，制成浆状物质。公司产品采用了新型导电剂，运用真空搅拌和胶体磨处理的合浆工艺，有效提高了浆料均匀度。同时，利用在合浆过程中添加低温发气剂，提高电极的孔隙率和表面积，从而提高正极和负极的高倍率充放电性能；

2) 涂布：将制成的浆料均匀地涂覆在金属箔的表面，烘干，分别制成正负极极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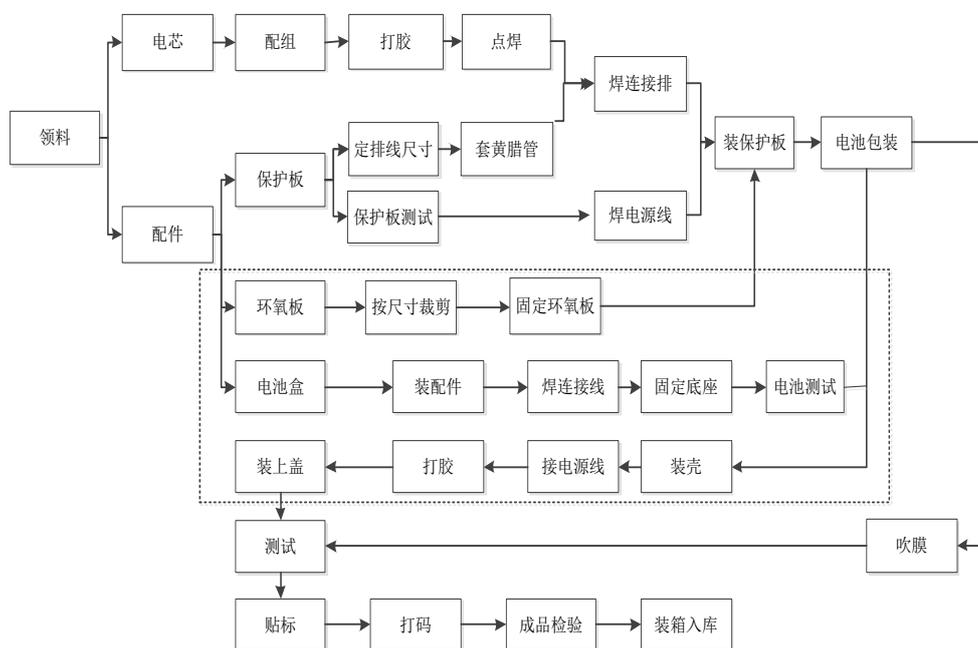
3) 辊压：将涂布完毕的极片从辊压机两辊上部送入，挤压辊施加压力，对极片连续挤压，起到对极片成型和增加极片压实的作用。

②装配是将单体电池的各主要零部件组装成一个完整整体的过程，主要包括卷绕、装配、注液、封口四道工序。公司特别注重过程的控制，为了提高单体电池的一致性，公司通过外购和自主研发相结合，制造了一套完整的自动化装配线。

相比传统的装配线，自动化装配线使用人数少，装配效率高，电池制造过程更加容易管控。

③测试过程将电池活化并剔除不合格品，主要包括贴条形码、化成、老化、检测四道工序。公司生产的每一支单体电池都具有条形码验证。公司对所有单体电池的生产过程数据实施监控与记录，并根据这些数据表现的优良对电池进行分级归档。通过长期的数据积累，公司开发了一套持续有效的电池筛选方案，该方案具有配组率高、出货电芯一致性高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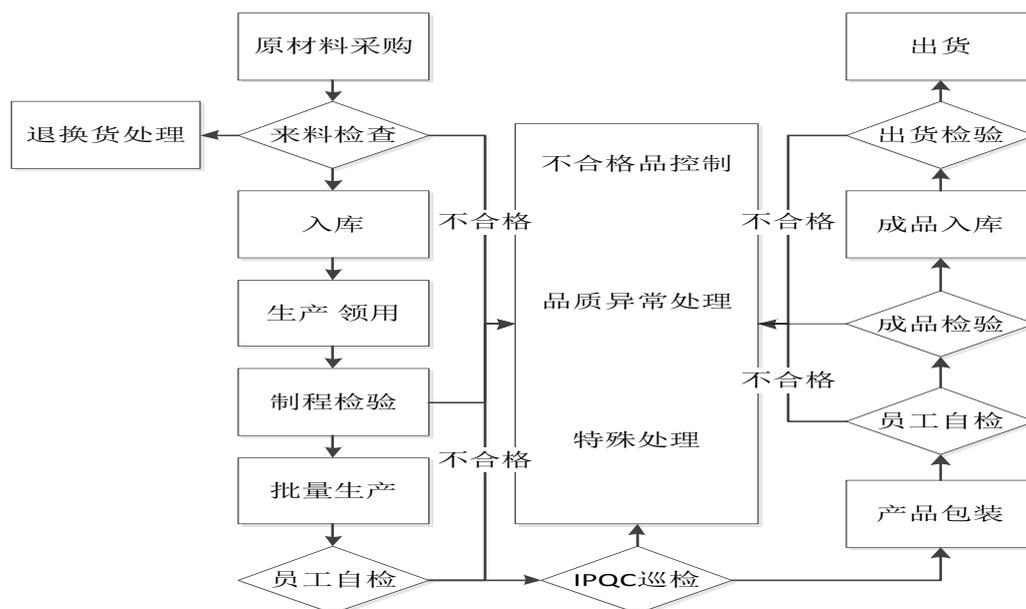
## (2) PACK 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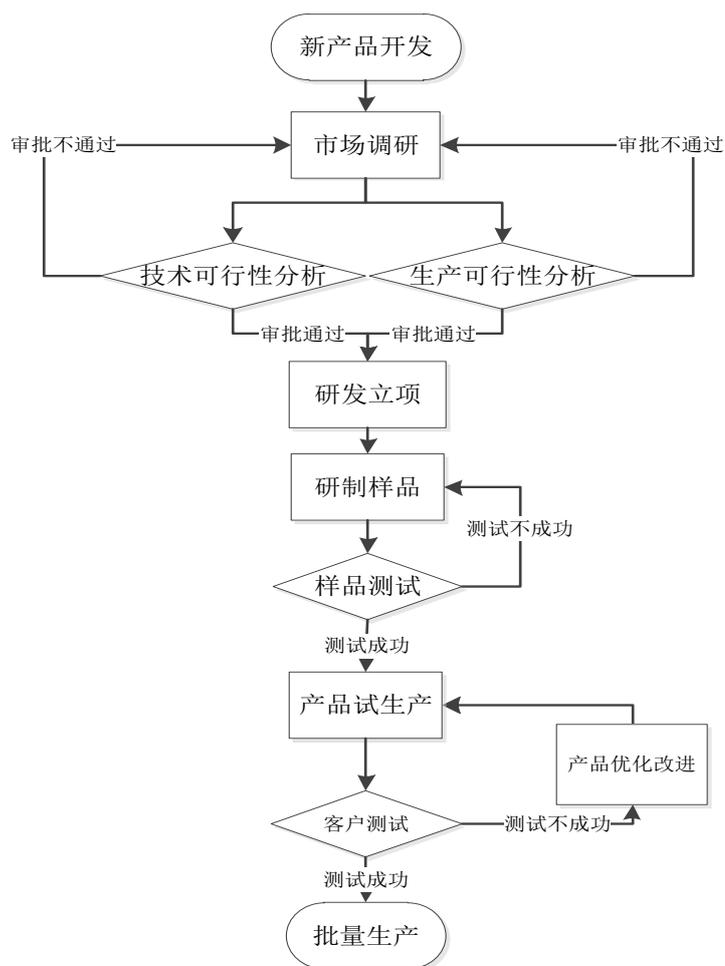
注：虚线框内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选择的流程

公司的锂离子电池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不同，需要由若干电芯和电池其他配件经 PACK 车间加工、组装后最终完成。常规流程包括电芯的配组、打胶、点焊后与测试过的保护板焊接起来，经包装、吹膜、测试后，按照客户要求贴上相应的警告标识、logo 等，打上生产时间，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最终完成入库。其中，根据客户产品的不同，锂离子电池中的保护板可选择性的替换为环氧板或电池盒。

## 2、生产质量控制流程图



### 3、研发流程图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专有技术

##### 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和生产。公司经过多年积累，拥有完整的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制造和调试检测技术，公司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开发时间	技术来源
1	大容量圆柱电池	易自动化装配，成本低，高温性能好	2008年	自主开发
2	防爆阀	电池发生滥用时缓解热失控蔓延	2014年	自主开发
3	极片多极耳	极片上电流分布均匀，减小极化	2006年	自主开发
4	电池端设螺母	电池组组装、维修简便	2008年	自主开发
5	极片全极耳	电流分布更加均匀，易实现自动化装配	2012年	自主开发
6	全自动装配线	电池一致性、装配效率大大提高	2012年	自主开发
7	电芯配组一致性	配组电芯一致，延长电芯使用寿命	2011年	自主开发
8	电芯连接线路一致性	线路电阻一致，延长电芯使用寿命	2011年	自主开发

①大容量圆柱型电池：公司具备单体容量为 50-100Ah 圆柱型电池的开发和制造能力。同方型软包、铝壳电池相比，公司的大容量圆柱型电池因采用一次成型的钢板作为外壳，具有高温电化学性能优秀的特点，不会发生鼓包、泄漏等问题，因而具有更长的理论使用寿命。此外，由于圆柱型电池卷芯为一次卷绕而成，因而省去了方型电池生产所需的冲片机、冲坑机等设备，具有一次性投入小，生产效率高效的特点。

②防爆阀：通过开发电池安全装置，该装置包括上盖、防爆阀、正温度系数控制端子等。当电池受到过充电、过放电、短路、高温、撞击等情况，导致电池内部结构发生变化、温度急剧升高、内部短路、造成内部高压时，电池安全防爆装置也将随着内部气压的上升而发生变形，至一定值时，电池安全防爆装置与连接片相连部分就断开形成电池断路，若内压仍继续升高达到一定值时，电池安全防爆装置将沿刻痕处撕裂进行排气以杜绝爆炸、起火情况等发生，从而达到保护作用，提高电池的整体安全性能。尤其当整组电池包发生滥用时，如果没有安全

阀的防护作用，电池包会因某颗单芯爆炸发生链锁反应，最终造成更大的安全事故。

③极片多极耳：该项技术为公司的第一代横向引流技术。正负极片包括涂覆集流体和设于集流体上部的空白区域，通过对极片上部区域冲切，一次形成多个极耳。因而，电极片与极耳之间免焊接，无焊接点，防止了传统大容量单体电池“因极耳焊点数过多”所致的电池不均匀性风险及短路隐患。同时，由于极片在传输电子时改为横向迁移，传输路径大大缩短，电芯的极化因而得到了很大的改善。该项技术用创造性的思维解决了传统圆柱型锂离子电池电流分布不均、发热严重、制造工序复杂的难题。

④电池端设螺母：在壳体两端分别设置正极端面螺栓和负极端面螺栓，对锂离子动力电池进行串并联时，只需用导线分别连接铜质的正极端面螺栓和负极端面螺栓，并与正极螺母、负极螺母拧紧即可。这种结构不仅对电池组的串并联操作方便，而且使导线与正负极间的电阻降到最低，有助于电池较高倍率的放电和较长的循环寿命。对电池组进行维修工序简化，并避免了对电池的损伤。

⑤极片全极耳：该项技术是在上一代基础上发展而成的第二代横向引流技术。项目产品在正、负极片的边缘处设置未涂覆整块铝箔及未涂覆整块铜箔，并且整块铝箔、铜箔端面处与正负极汇流盘完全贴合，并用激光焊接机焊接牢固。由于使用了整块铝箔、铜箔的端面作为电流传输载体，电流的分布密度、发热情况均得到了较好的改善。同时该技术省去了上代技术中的极耳冲切过程，并且加工工艺更为简单、有效，非常有利于自动化生产。

⑥全自动装配线：公司针对单体大容量、高安全动力锂离子电池装配工序的关键技术进行了研发，建成了集 22 道工序为一体的高容量圆柱型锂离子电池全自动装配线。该装配线高效集成了传统圆柱形锂电池的卷绕、焊极耳、贴胶纸、点焊、测短路、入壳、注液、封口等工序，从极片卷绕到电池产品成型在同一台机器上快速完成，结合先进整形机构、高效自动精确定量注液，提高了电池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公司的大容量电池技术性能指标先进，内阻低，一致性好，循环寿命长。

⑦电芯配组一致性：电芯配组根据电芯的自放电率，电池电压、交流内阻、

电池容量、直流内阻、恒流比值这 6 个要求在规定的范围内，才能一起使用。延长电池组的寿命。

⑧电芯连接线路一致性：电芯导电路径连接、并联与并联之间、串联与串联之间，线路内阻保持一致、导线阻值对电芯的影响也是一致的，保证电池组使用时一致性，可延长电池组的寿命。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除共有商标以外，公司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均为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1、商标情况

公司已取得 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发文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共有人
1		第 3802231 号	第 9 类	2005-11-14 至 2015-11-13 (已续展)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		第 5607782 号	第 12 类	2011-11-07 至 2021-11-06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3		第 7577332 号	第 12 类	2011-01-14 至 2021-01-13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 2、专利情况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5 项发明专利，专利权期限均为 20 年；29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期限均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公告日
1	ZL 2008 1 0062780.7	一种圆柱形锂离子动力电池	发明	2008.07.03	2011.06.08

2	ZL 2012 1 0034663.6	一种差节距极片及采用该差节距极片的动力电池	发明	2012.02.16	2014.04.23
3	ZL 2012 1 0266073.6	一种圆柱型锂电池开口注液的方法	发明	2012.07.30	2014.06.25
4	ZL 2012 1 0440272.4	一种高功率锂电池	发明	2012.11.06	2014.12.24
5	ZL 2013 1 0014646.0	一种蓄电池保护电路	发明	2013.01.15	2014.11.12
6	ZL2006 2 0100995.X	一种高功率动力电池的卷绕及引出结构	实用	2006.02.15	2007.02.07
7	ZL 2007 2 0108668.3	一种大功率锂离子动力电池	实用	2007.04.29	2008.02.06
8	ZL 2009 2 0113670.9	一种卷绕式超级电容器	实用	2009.02.12	2009.12.02
9	ZL 2009 2 0115997.X	一种锂离子电池包温控外壳	实用	2009.03.20	2010.01.06
10	ZL 2009 2 0117444.8	圆柱锂电池	实用	2009.04.10	2010.05.12
11	ZL 2010 2 0184982.1	一种椭圆形动力锂离子电池	实用	2010.05.07	2010.12.15
12	ZL 2010 2 0100782.3	一种大功率锂离子电池	实用	2010.01.19	2011.01.19
13	ZL 2011 2 0418149.3	一种锂电池	实用	2011.10.28	2012.05.30
14	ZL 2011 2 0420584.X	一种圆柱锂电池	实用	2011.10.28	2012.05.23
15	ZL 2012 2 0049942.5	差节距极片及采用该差节距极片的动力电池	实用	2012.02.16	2012.09.26
16	ZL 2012 2 0167251.5	一种卷绕式方型电池的生产设备	实用	2012.04.19	2012.11.21
17	ZL 2012 2 0168116.2	一种锂电池	实用	2012.04.19	2012.12.12
18	ZL 2013 2 0543475.6	一种外壳及采用该外壳的电池	实用	2013.09.02	2014.04.09
19	ZL 2013 2 0775479.7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	实用	2013.11.29	2014.05.07
20	ZL 2013 2 0775334.7	一种复合汇流圈基材	实用	2013.11.29	2014.05.07
21	ZL 2014 2 0539461.1	一种旋转式化成分容装置	实用	2014.09.19	2015.01.28
22	ZL 2014 2 0184984.9	一种动力圆柱型锂离子电池安全盖帽	实用	2014.04.16	2014.09.03
23	ZL 2014 2 0186073.X	一种优化的锂离子电池结构	实用	2014.04.16	2014.09.03

24	ZL 2014 2 0184579.7	一种高倍率动力电池的卷绕及引出结构	实用	2014.04.16	2014.09.03
25	ZL 2014 2 0185603.9	一种有自我保护装置的高功率锂离子电池	实用	2014.04.16	2014.09.03
26	ZL 2014 2 0276510.7	一种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用上垫片	实用	2014.05.27	2014.10.22
27	ZL2014 2 0347421.7	一种圆柱形锂电池测试用绝缘垫	实用	2014.06.26	2014.10.22
28	ZL 2014 2 0275704.5	一种锂离子电池	实用	2014.05.27	2014.12.24
29	ZL 2014 2 0453236.6	一种易整形圆柱锂离子电池电芯及其整型工艺用工装组件	实用	2014.08.12	2014.12.24
30	ZL 2014 2 0450901.6	一种复合极片制造的电容电池	实用	2014.08.12	2014.12.24
31	ZL 2014 2 0093303.8	一种高电压大容量锂电池	实用	2014.03.03	2014.09.03
32	ZL 2014 2 0541302.5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装置	实用	2014.09.19	2015.01.28
33	ZL 2015 2 0316954.3	一种圆柱形高功率电池	实用	2015. 05. 15	2015.10.28
34	ZL 2015 2 0321061.8	一种快速充放电动动力电池的内部和电流引出结构	实用	2015. 05. 15	2015.10.28

(2)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正在申请 4 项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1	201510615223.3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氧化铝-硫酸钡复合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9.24
2	201510765883.X	一种高压实磷酸铁锰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1.11
3	201510766505.3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端子引出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1.11
4	201510767821.2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引出结构	发明	2015.11.11
5	201520894695.2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端子引出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1
6	201520895533.0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引出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1

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 (3) 专利权许可使用

2012年12月25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与公司、徐敖奎签订了《关于合资设立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约定中天科技和公司合资设立中天储能，其中公司以“锂电池制造专有技术”出资1500万元，上述“锂电池制造专有技术”包含了公司已取得的或正在申请的专利的实施许可权（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许可中天储能使用的有效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ZL201210266073.6	一种圆柱型锂电池开口注液的方法	发明专利
2	ZL201220167251.5	一种卷绕式方型电池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3	ZL201220168116.2	一种锂电池	实用新型
4	ZL201220049942.5	差节距极片及采用该差节距极片的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5	ZL201210034663.6	一种差节距极片及采用该差节距极片的动力电池	发明专利
6	ZL201120420584.X	一种圆柱锂电池	实用新型
7	ZL201120418149.3	一种锂电池	实用新型
8	ZL201020184982.1	一种椭圆形动力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9	ZL201020100782.3	一种大功率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10	ZL200920117444.8	圆柱锂电池	实用新型
11	ZL200920115997.X	一种锂电池包温控外壳	实用新型
12	ZL200920113670.9	一种卷绕式超级电容器	实用新型
13	ZL200810062780.7	一种圆柱形锂离子动力电池	发明专利
14	ZL200720108668.3	一种大功率锂离子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15	ZL200620100995.X	一种高功率动力电池的卷绕及引出结构	实用新型

### 3、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1宗，公司以出让的方式取得：

地址	土地使用权证号码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属方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 太湖大道北侧	长土国用(2015)第 10009117号	19,937.47	2053年10月07日	浙江兴海能 源科技有限 公司

注：由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公司所有的房产尚登记在兴海有限名下，现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 (三) 公司的资质及荣誉

目前，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CE 认证、UL 认证、TUV 认证、ROHS 认证并获批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湖州名牌产品证书等，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CE 认证 编号：SHEMO09100111301TXC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2009年10月19日
CE 认证 编号：SHEMO10030022801TXC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2010年03月12日
UL 认证 编号：20110829-MH48329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2011年08月29日
TUV 认证 编号：086-30-4983-1206	TU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TRLP)	2012年06月12日
ROHS 认证 编号：SHAEC13046514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年04月01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0214Q11853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4年04月22日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0214E20637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4年04月22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0214S10490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4年04月22日

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0301446421422ROM	泰尔认证中心	2014年10月24日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1年12月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编号：浙EB2012B0174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2012年10月29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编号：GF20133300041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09月26日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编号：2013330522009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12月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07月30日
湖州名牌产品证书 编号：2014-012	湖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荣誉证书	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12月
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NO.2115135594 NO.2115135593 NO.2115135599 NO.2115135600	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	2015年01月01日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购买入账日期	单位	原值小计	使用情况	成新率%	尚可使用月数
1	锂离子电池化成与分容自动检测装置	2010/01/31	6	143,589.74	良好	43	52
2	搅拌机	2010/02/28	2	148,717.94	良好	44	53
3	聚合物锂离子自动检	2010/06/26	6	168,102.56	良好	48	57

	测装置						
4	连续刮涂涂布机	2010/09/30	2	735,042.70	良好	50	60
5	电池组测试设备	2011/04/30	1	52,136.75	良好	56	67
6	圆柱动力电池卷绕机	2011/07/30	3	358,974.37	良好	58	70
7	动力型锂离子电池自动检测装置	2011/09/30	13	373,606.84	良好	60	72
8	圆形锂电池全自动卷绕机	2011/11/30	1	376,068.38	良好	62	74
9	锂离子电池负极自动制片机	2011/11/30	3	384,615.38	良好	62	74
10	圆形锂电池全自动卷绕机	2011/11/30	2	752,136.75	良好	62	74
11	搅拌机自动控制系统	2012/01/30	1	44,444.44	良好	63	76
12	圆形动力电池全自动卷绕机	2012/03/30	2	1,025,641.02	良好	65	78
13	NMP回收装置	2012/09/28	2	239,316.24	良好	70	84
14	真空搅拌机	2012/09/29	1	170,940.18	良好	70	84
15	真空搅拌机	2012/12/30	1	170,940.18	良好	73	87
16	锂离子电池自动检测装置	2013/01/28	16	324,786.32	良好	73	88
17	自动双面连续转移涂布机	2013/04/30	2	1,282,051.23	良好	76	91
18	转轮除湿机组	2013/05/30	1	89,743.59	良好	77	92
19	全自动连续分条机	2013/05/31	1	341,880.36	良好	77	92
20	圆形动力电池全自动卷绕机	2013/06/30	2	505,982.91	良好	78	93
21	锂电池自动检测化成设备	2013/06/30	15	358,974.36	良好	78	93
22	电池组检测柜	2013/10/30	1	102,564.10	良好	81	97
23	NMP回收装置	2014/08/30	2	162,393.16	良好	89	107
24	圆柱锂电池分选设备	2014/10/30	1	99,145.30	良好	91	109
25	内阻电压测试系统	2014/10/30	1	82,051.28	良好	91	109
26	多串保护板测试仪	2014/11/30	1	13,504.27	良好	92	110
27	圆柱电池清洗涂油机	2014/11/2830	1	333,333.32	良好	92	110
28	星云动力锂电池充放电测试仪	2015/05/30	1	37,709.41	良好	97	116
<b>总计:</b>		-	-	<b>8,878,393.08</b>	-	-	-

##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32 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 1、员工岗位结构

员工部门分布	人数	占比 (%)
生产部	153	65.95
品质部	10	4.31
技术部	22	9.48
市场营销部	9	3.88
市场管理部	6	2.59
售后服务部	3	1.29
采购部	5	2.16
国际贸易部	2	0.86
财务部	3	1.29
行政部	15	6.47
总经办	4	1.72
<b>合计</b>	<b>232</b>	<b>100.00</b>

### 2、员工教育程度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硕士研究生	4	1.72
本科	6	2.59
大专	29	12.50
其他	193	83.19
<b>合计</b>	<b>232</b>	<b>100.00</b>

### 3、员工年龄分布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
20-30	58	25.00
31-40	84	36.20
41-50	74	31.90
51 以上	16	6.90
<b>合计</b>	<b>232</b>	<b>100</b>

公司为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故多数员工集中在生产部，占总员工数的 65.95%。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为 10 人，其他学历人数 19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3.19%，主要分布于公司生产部门，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流水线

上相关人员对学历要求普遍不高，符合生产型企业的特点。综上，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 （七）公司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研发部门，主要负责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究、立项与开发其下设三个科室包括：研发科、电芯工艺科和 PACK 工程科：研发科主要负责研制、开发新产品以及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电芯工艺科主要负责公司电芯工艺的设计、研发、改进等工作；PACK 工程科主要负责电池 PACK 工艺的开发、维护和优化。公司技术部各个科室之间分工明确，边界清晰，同时相互间衔接有效，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波动与价格变化高效的开发出相应的锂离子电池产品，公司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激励政策，保证了研发的可持续能力。



### 2、研发队伍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研发团队共有 24 人，由生产总监、品质部副经理和技术部全员组成，占公司总人数的 10.34%，均来自于应用化学等专业，多数人员具有多年以上的研发经验。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地支撑了公司研发体系。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见下表：

学 历	人 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研究生	5	20.83
大专	14	58.34
其他	5	20.83
<b>合计</b>	<b>24</b>	<b>100.00</b>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见下表：

年 龄	人 数	所占比例 (%)
20-30	12	50.00
31-40	9	37.50
41 岁以上	3	12.50
合计	24	100

### 3、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其中无人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及任期
金建华	35	2003 年 5 月-2004 年 4 月任长兴笙霖电脑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科科长； 2004 年 3 月-2005 年 5 月任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2005 年 5 月-2006 年 3 月任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质检员； 2006 年 3 月-2007 年 7 月任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 2007 年 7 月-2010 年 10 月任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任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任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3 月任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2014 年 3 月-2014 年 8 月任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 2014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生产总监 无固定期限合同

吴晓潭	29	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任万好万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 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 2014年7月至今任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技术部副经理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李飞	28	2011年5月至2011年8月任融杰科技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 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 2014年8月至今任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副经理。	品质部副经理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柯寒冬	30	2004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华伍波尔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部员工； 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 2010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2014年10月至今任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	技术部副经理 无固定期限合同

####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年份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15年1-9月	2,365,224.12	38,462,476.39	6.15
2014年	3,908,183.13	79,301,070.50	4.93
2013年	4,208,367.67	84,246,069.84	5.00

#### (八) 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除取得1宗土地使用权外，同时取得2处房产作为其生产经营场所，面

积合计 16,062 平方米，其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1	房权证长字第 00062090 号	雒城县经济开发区太湖大道北侧	7,934.52	兴海有限
2	房权证长字第 00061734 号	雒城县经济开发区太湖大道北侧	8,127.48	兴海有限

注：由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公司取得的房产尚登记在兴海有限名下，现公司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 （九）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 1、安全生产许可问题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公司的经营为：锂电池研发、锂电池、电动车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锂电池生产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际主营业务为锂电池制造和销售。

依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营业务，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也不需要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 （1）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设计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工商事故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坚持以严格管理保证安全生产。

#### （2）安全防护

公司生产经营已经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安全生产防护设施，并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相应的规章制度以保障生产经营安全。

### (3) 风险防控措施

①培训。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对每一名员工，特别是一线操作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及考核，包括上岗前培训及考核、季度培训及考核、年度培训及考核。

②生产设备的定期维护和检查。根据公司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将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检查，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不会对员工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③不定期检查制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定期对员工操作规范开展不定期检查工作，以确保每一名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公司于2012年12月取得了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 3、报告期以及期后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问题。

2014年，公司发生火灾，造成原材料和火灾后厂房修理损失169万元（没有人员伤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例》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发生火灾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及以上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长兴县公安消防大队2015年11月6日出具的《证明》、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局2015年11月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长兴县公安消防大队及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526,071.26	57,176,688.51	84,166,931.15
其他业务收入	3,936,405.13	22,124,381.99	79,138.69
营业收入合计	38,462,476.39	79,301,070.50	84,246,069.8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9.77	72.10	99.91

针对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现象，公司以国家的政策导向为标杆，不断寻找新的商机，开拓新的市场。目前，公司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和太阳能锂电池市场，保持与老客户稳定、良好合作的基础之上，不断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后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已获得2263.91万元销售订单，其中：新能源汽车市场订单50.80万元，太阳能锂电池市场订单62.16万元，产品均已交客户验收通过。

#### 2015.09-2016.02 销售订单情况

月份	订单额(万元)	其中外贸(万元)	其中内贸(万元)
2015.10	414.26	72.05	342.21
2015.11	393.70	20.05	373.65
2015.12	764.56	13.74	750.82
2016.01	272.81	71.01	201.80
2016.02	418.59	89.60	329.00
合计	2,263.91	266.44	1,997.48

##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锂离子电池收入	30,262,287.57	87.65	48,838,104.02	85.42	76,640,112.58	91.06
配件销售收入	4,263,783.69	12.35	8,338,584.49	14.58	7,526,818.57	8.94
合计	34,526,071.26	100.00	57,176,688.51	100.00	84,166,931.15	100.00

## （三）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电动交通工具、照明灯具、储能设备生产厂家提供锂离子电池产品。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浙江上光照明有限公司、宁波唯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大名车业有限公司等。

2015年1-9月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6,073,348.72	15.79
金华杉泰车业有限公司	1,927,299.15	5.01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710,602.22	4.45
上虞市新华电器有限公司	1,091,250.17	2.84
浙江九色鹿车业有限公司	858,864.96	2.23
<b>合计</b>	<b>11,661,365.22</b>	<b>30.32</b>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26,681,574.92	33.65
宁波唯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31,948.72	4.71
杭州海鸿车业有限公司	2,936,987.18	3.70
常州大名车业有限公司	2,735,263.25	3.45
常州市豪凌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57,188.03	2.59
<b>合计</b>	<b>38,142,962.10</b>	<b>48.10</b>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浙江上光照明有限公司	6,116,073.97	7.26
杭州杭派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3,424,062.39	4.06

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3,384,163.08	4.02
广州市凯美骑电动车公司锂电部	3,197,816.24	3.80
广州愉途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2,454,935.90	2.91
<b>合计</b>	<b>18,577,051.58</b>	<b>22.05</b>

其中，公司董事徐云为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在该公司中占有权益，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关联方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均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出口光缆和锂电池。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为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与该公司的销售贸易从 2014 年开始，该公司是一家面向中小企业的进出口流程外包服务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为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通关、物流、退税、外汇、融资等所有外贸交易所需的一站式进出口服务，实质上该公司仅提供出口服务。2014 年度公司的客户杭州泛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出口业务，2015 年 1-9 月公司的客户杭州泛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雷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杭州亚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其进行出口业务。

#### （四）公司原料采购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生产锂电池所需主要材料包括三元材料、磷酸铁锂、铜箔、电解液、保护板、石墨等。2013 年锂电池生产中原材料占的比重为 50%。2014 年锂电池生产中原材料比重为 42%。

#####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9 月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伊泰隆（天津）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157,000.00	9.24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1,761,100.00	7.54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693,900.00	7.26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1,358,574.97	5.82

东莞市百维科技有限公司	799,856.00	3.43
<b>合计</b>	<b>7,770,430.97</b>	<b>33.28</b>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4,292,300.00	12.99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2,428,043.52	7.35
新乡锦润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0.00	7.20
深圳市思玛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1,995,269.50	6.04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567,000.00	4.74
<b>合计</b>	<b>12,662,613.02</b>	<b>38.31</b>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河南科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34,000.00	15.44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3,860,334.11	7.33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59,700.00	5.43
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2,643,450.10	5.02
浙江长兴竹园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497,665.04	4.74
<b>合计</b>	<b>19,995,149.25</b>	<b>37.96</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公司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界定标准为 20 万人民币，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新乡市华鑫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38.00	石墨	2014.4.25	履行完毕
2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0	电解液	2014.10.08	履行完毕
3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0	电解液	2014.5.06	履行完毕
4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3.80	镍钴锰酸锂	2015.07.23	履行完毕
5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59.50	镍钴锰酸锂	2014.09.04	履行完毕

6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59.50	镍钴锰酸锂	2014.10.28	履行完毕
7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3.80	镍钴锰酸锂	2015.09.09	履行完毕
8	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	25.16	双面光铜箔	2014.05.19	履行完毕
9	河南科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	三元材料	2013.06.03	履行完毕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界定标准为 60 万人民币/10 万美金，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北京中航长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人民币）	锂离子电池	2013.03.11	履行完毕
2	浙江上光照明有限公司	67.09（人民币）	锂离子电池	2013.09.12	履行完毕
3	常州大名车业有限公司	119.45（人民币）	锂离子电池	2014.04.30	履行完毕
4	常州市豪凌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85.40（人民币）	锂离子电池	2014.05.15	履行完毕
5	常州大名车业有限公司	215.00（人民币）	锂离子电池	2014.07.08	履行完毕
6	上虞市新华电器有限公司	90.96（人民币）	锂离子电池	2015.06.25	履行完毕
7	安徽大奥新能源	94.00（人民币）	锂离子电池	2015.09.02	履行中
8	美国 ELITISE LLC	16.23（美元）	锂离子电池	2015.09.09	履行中
9	美国 PLUG POWER Inc.	12.68（美元）	锂离子电池	2015.09.04	履行中
10	韩国 KOHVES	17.39（美元）	锂离子电池	2014.11.06	履行完毕

3、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机构借款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债权人	担保情况
1	52022015280380	200	2015.06.24-2016.06.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2135202201400000036、

				湖州长兴支行	2135202201400000035
2	52022015280512	300	2015.09.17- 2016.09.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长兴支行	《保证合同》编号： 2135202201400000036、 2135202201400000035
3	8821120140023268	200	2014.11.24- 2015.11.20	浙江长兴农村合 作银行	《保证合同》编号： 8821320130000417
4	浙长村银（2014） 借字第 206014112716162 号	200	2014.11.27- 2015.11.26	浙江长兴联合村 镇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浙长村银（2014）最抵字 第 206014112605657 号
5	浙长村银（2014） 借字第 206014112816446 号	200	2014.11.28- 2015.11.26	浙江长兴联合村 镇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浙长村银（2014）最抵字 第 206014112605657 号
6	（2015）信银杭长 贷字第 811088021099 号	300	2015.09.23- 2016.09.22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湖州长兴 支行	（2014）信杭长银最抵字 第 000291 号、（2014） 信杭长银最抵字第 000291-1 号、（2014）信 杭长银最抵字第 000291-2 号、（2014）信 杭长银最保字第 000291 号、（2014）信杭长银最 保字第 000291-1 号
总计	—	<b>1400</b>	—	—	—

## （2）个人借款情况

序号	出借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贷款利息
1	徐锋	150,000.00	2014.06.08	协商约定	年率 9.6%
2	徐敖奎	1,701,897.38	2013.12.20	协商约定	协商约定
3	吴汉	500,000.00	2015.04.06	协商约定	年率 9.6%
4	徐云	2,738,412.00	2012.12.01	协商约定	年率 9.6%
		200,000.00	2013.1.4	协商约定	年率 9.6%
5	秦利芳	150,000.00	2014.08.17	协商约定	年率 9.6%
		100,000.00	2014.09.15	协商约定	年率 9.6%
6	蔡剑利	1,000,000.00	2012.01.03	协商约定	年率 9.6%
7	余国生	210,000.00	2014.09.15	协商约定	年率 9.6%

		150,000.00	2015.05.27	协商约定	年率 9.6%
8	杨秀珍	100,000.00	2015.01.17	协商约定	年率 9.6%
9	刘怀月	50,000.00	2015.04.03	协商约定	年率 9.6%
10	蔡淑月	200,000.00	2014.12.16	协商约定	年率 9.6%
11	解美文	50,000.00	2015.03.25	协商约定	年率 9.6%
12	周春风	50,000.00	2015.01.06	协商约定	年率 9.6%
13	杨莉芸	200,000.00	2015.04.02	协商约定	年率 9.6%
		200,000.00	2015.03.08	协商约定	年率 9.6%
14	陈梅	80,000.00	2015.04.21	协商约定	年率 9.6%
		120,000.00	2015.03.02	协商约定	年率 9.6%
15	徐国生	200,000.00	2015.04.15	协商约定	年率 9.6%
16	汤建英	400,000.00	2015.03.09	协商约定	年率 9.6%
17	徐子蕉	100,000.00	2013.04.17	协商约定	年率 9.6%
18	计国芳	500,000.00	2013.04.16	协商约定	年率 9.6%
19	李芬	100,000.00	2013.12.01	协商约定	年率 9.6%
20	周良娟	100,000.00	2013.04.17	协商约定	年率 9.6%
21	邵鸿萍	300,000.00	2014.12.12	协商约定	年率 9.6%
22	高云芳	400,000.00	2015.06.27	协商约定	年率 9.6%

注：公司个人借款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全部偿还完毕。

#### 4、担保合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汉维通信	兴海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213520220140000035	5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最高额保证
徐云	兴海能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213520220140000036	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两年止	最高额保证

长兴县煤山永新木器厂	兴海能源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8821320130000417	200.00	2013.7.19-2015.7.18	最高额保证
兴海能源	兴海能源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长村银(2014)最抵字第206014112605657号	400.00	2014.1.26-2016.11.25	最高额抵押
兴海能源	兴海能源	长兴联合村镇银行	浙长村银(2015)最抵字第206015112609836	400.00	2015.11.26-2017.11.25	最高额抵押
徐云	兴海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2014)信杭长银最抵字第000291号	151.53	2014.9.3-2019.9.3	最高额抵押
朱家珍、陈春明	兴海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2014)信杭长银最抵字第000291-2号	71.79	2014.9.3-2019.9.3	最高额抵押
朱家珍	兴海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2014)信杭长银最抵字第000291-1号	317.36	2014.9.3-2019.9.3	最高额抵押
汉维通信	兴海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2014)信杭长银最保字第000291号	600.00	2014.9.3-2019.9.3	最高额保证
徐云、陈继	兴海能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2014)信杭长银最保字第000291-1号	500.00	2014.9.3-2019.9.3	最高额保证

## (六) 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收入分别为8,424.61万元、7,930.11万元、3,846.2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416.69万元、5,717.67万元、3,452.61万元，因2014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发生金额2,212.4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27.90%，故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尚未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下滑影响所致。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后订单签订及履行情况，公司2015年10月、11月、12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14.71万元、328.38万元、467.89万元，合计1310.98万元，与去年同期第四季度1669.68万元相比，基本持平，未出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的情况。

	2014年(元)	2015年(元)
10月	6,418,055.09	5,147,112.57
11月	6,513,211.67	3,283,808.93
12月	3,765,532.84	4,678,917.90
合计	16,696,799.60	13,109,839.40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已归还股东、关联方等相关借款24,546,999.24元,公司已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偿债风险。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情况如下:

①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收入分别为8,424.61万元、7,930.11万元、3,846.25万元,公司收入业绩虽然存在下滑的趋势,但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持续、完整,不存在仅仅偶发性的交易等事项。

②行业发展趋势

锂离子电池的主要应用市场包括电动交通工具市场、照明灯具市场、储能市场以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其中,照明灯具、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移动电源等拉动锂离子电池的稳定增长,而用于电动交通工具和储能的锂离子电池需求增长更快,占比不断提升。锂离子电池适用于电动汽车等移动式储能方式,近年来在电力系统备用电源和电网调频方面的应用也备受关注,可替代铅酸电池用于中小型通讯基站,也开始运用于小型户用储能系统。随着锂电池成本的降低,未来在风光储能中也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资料显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产品销售收入近年来呈逐步上升态势,截止2015年9月实现销售收入1359.14亿元,较2014年同比上涨23.11%,利润额78.69亿元,较去年同比上涨了79.06%。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③公司拥有锂离子电池相关生产技术成果

公司是一家专门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离子电池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就确立了以技术创新和技术领先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坚持依靠持续创新的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加满意的产品。目前公司拥有20多位研发人员,30余项专利技术,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和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保证了产品的创新性、可靠性与适用性。未来,公司期通过寻求多渠道融资方案,配合新资本注入,缓解公司的资金短缺压力;同时,坚持以人为本,聚集业内优秀人才,适时的引进

先进的电池研发与生产设备，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坐落于浙江省长兴县，是全国重要的电池生产基地，公司利用本地集群效应的同时，以清洁高效的锂离子电池为切入点，积极研发锂离子电池产品。产品应用于电动交通工具市场、储能设备市场、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以及照明灯具市场，应用领域广泛。公司贯彻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不断规范采购、生产、销售流程，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盈利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购”，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负责研发、生产所用的物料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部的下月排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编制采购申请单，经由领导审批通过后统一对外进行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在提交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批次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并经质量部验收合格后，原材料方可入库。此外，公司建立了明确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保证每一种重要原材料不少于两家供应商，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并且每年都会对现有供应商进行一次考评以提高供应商质量。

###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生产部根据市场管理部下达的生产任务单组织安排锂离子电芯的生产计划，再根据客户订单中要求的锂离子电池的产品规格、型号、配置等的不同安排电池的组装工艺。公司制定生产制度和系统流程，结合人工操作，最终通过自主研发的全自动装备线，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操作的差错率，增强公司对各类订单的承接能力。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市场营销部相关人员负责客户开发，技术部、与

生产部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有效对接，组织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产品经鉴定符合国家运输条件后由具有资质的快递和物流公司在交货日前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

公司的海外业务主要通过借助阿里巴巴电子平台以及参加国内外大型的专业电动车展、锂电池展获取销售订单。公司的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出口德国、美国、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客户以电动汽车和储能设备制造商为主。定价模式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同时参考市场价格，从而确定最终的产品价格。

#### （四）定价模式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锂离子电池产品的销售，目前公司的定价策略以成本加成为主，同时考虑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平均价格水平，从而形成最终的销售价格。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大行业是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

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行业的主要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和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通过行业自律组织的管理、协调、服务和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强化全行业自律性管理，为政府和企业服务，在政府和企业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通过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全行业经济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推动全行业发展。

## (2) 公司所采取的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Q/ZHK003-2013	《车辆起动用锂离子蓄电池》
2	Q/ZHK004-2013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3	GB/T18287-2000	《锂离子电池标准主要测试项目及指标》
4	GB/T31241-2014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
5	GB/T31484-201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
6	GB/T31485-201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
7	GB/T31486-2015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8	GB/T31467-2015	《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包和系统》
9	UL1642	《锂电池安全标准》

## (3) 行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及发布主体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国制造 2025》	2015.05.08 国务院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

			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4 . 07 . 21 国务院	加快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3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3. 09. 17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	为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大气污染治理，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2013年至2015年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2013—2015年，特大型城市或重点区域新能源汽车累计推广量不低于10000辆，其他城市或区域累计推广量不低于5000辆。政府机关、公共机构等领域车辆采购要向新能源汽车倾斜，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公务、物流、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 08. 01 国务院	加快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和示范推广。加快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大力加强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解决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轻量化问题，加强驱动电机及核心材料、电控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完善配套产业和充电设施，示范推广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空气动力车辆等。

5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2012.06.28 国务院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任务，立足国情，依托产业基础，按照市场主导、创新驱动、重点突破、协调发展的要求，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推动汽车产业优化升级，增强汽车工业的整体竞争能力。到2015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万辆；到2020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
6	《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03.27 科技部	确立“纯电驱动”的技术转型战略产业化，推进“三步走”，第一阶段（2008-2010年）：在大中城市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新能源汽车示范；第二阶段（2010-2015年）：实现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技术突破；第三阶段（2015-2020年）：继续推进以小型电动汽车为代表的纯电驱动汽车规模产业化，并开始启动下一代纯电驱动汽车产业化进程
7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1.04 工信部	加大锂离子电池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公交及小型纯电动车（含低速电动车）等领域的推广应用，提高动力锂离子电池的市场占有率，力争“十二五”期末电动工具用锂离子电池达到电动工具用电池总量的50%以上，锂离子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比例达到20%左右。
8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06.23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该指南指出“高性能二次锂电池和新型电容器等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为优先发展的新材料领域；“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隔膜材料、电解质材料制备技术，大容量锂离子动力电池成组技术与设备、电池管理系统设计与生产”为优先发展的先进能源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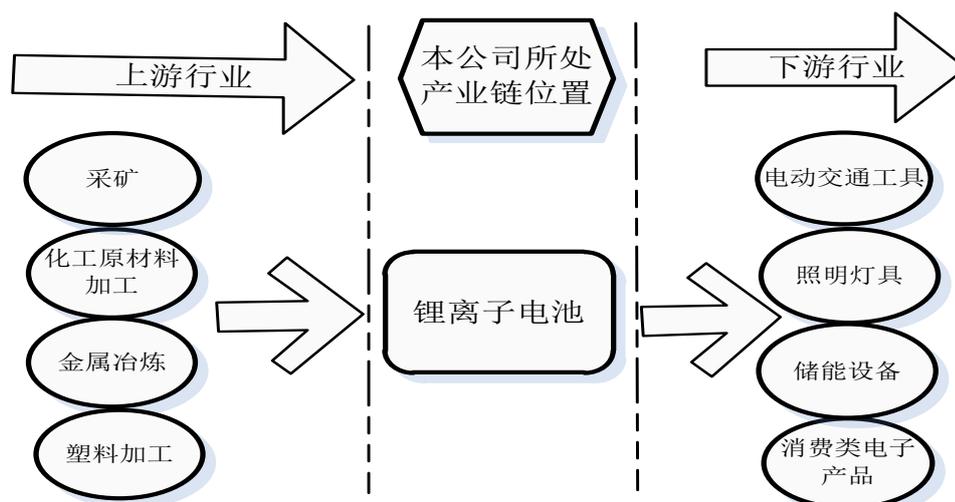
9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03.17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该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发展规划的指导思想包括了“加快构建以绿色能源、循环经济为特征的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新体系”，并在基本原则中特别指出“重视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加快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氢镍电池和锂离子电池替代镉镍电池，推行无汞电池，争创环境友好型企业”。
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10.10 国务院	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同时，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相关前沿技术研发，大力推进高效、低排放节能汽车发展。

## （二）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 1、行业市场规模

#### （1）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属于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制造企业，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采矿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化工原材料加工企业、塑料加工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动交通工具、照明灯具、储能设备以及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的生产制造企业，行业上下游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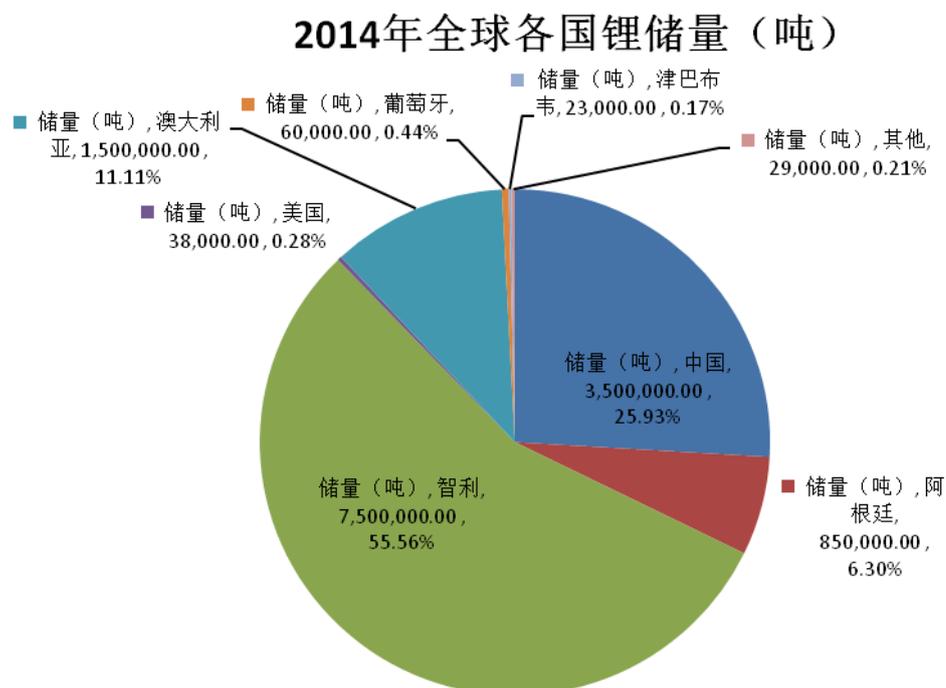


#### （2）上游行业市场规模

锂电池上游主要是天然矿产资源包括钴、锂、镍、锰、磷、铁、石墨及各种

化合物，其中锂和石墨矿石的用量最大。

锂资源在我国的储量相对丰富，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数据显示：目前全球锂的探明总量为1350万吨，其中我国锂的探明储量达到了350万吨，仅次于智利，占全球锂总探明储量的25.93%。



数据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

同时，我国的石墨矿石储量也相当丰富，据美国地质调查局数据显示，2013年探明的全球天然石墨储量约1.3亿吨，储量前三位的国家分别为巴西、中国和印度，其中中国储量约为5500万吨，占全球储量的42%。2013年全球天然石墨产量为119万吨，其中中国生产81万吨，占全球产量的68%，位居全球首位。丰富的锂和石墨矿石资源为降低正负极材料成本及其产业化提供条件。

### （3）下游行业市场规模

锂电池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动交通工具、照明灯具、储能设备以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其中，电动交通工具市场和照明灯具市场是公司锂离子电池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与下游行业的情况息息相关。

#### ①电动交通工具市场

随着国家对新能源及环保概念的推广，电动交通工具在我国发展势头良好，以电动自行车和新能源汽车为例：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电动自行车产量连年增长，截止 2014 年末，电动自行车年产量已接近 3000 万辆。由于锂电池的轻便、高效、环保等特点，其在电动自行车领域对铅酸蓄电池的替代作用越来越显著。2014 年，锂电电动自行车产量再创新高，全年产量达到了 301 万辆，同比增长 30.2%。据中国自行车协会统计资料显示，预计到 2020 年，锂电占电动自行车占比将达到 50% 左右，锂电池未来在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市场空间非常广阔。

中国电动自行车产量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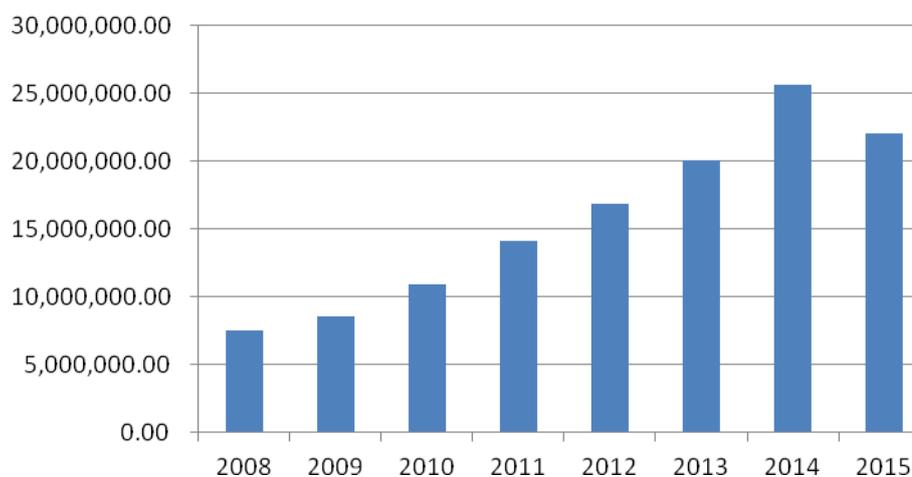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②照明灯具市场

照明灯具在国民经济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作用，人们的日常生产和生活都离不开照明，照明灯具无处不在，不论是工厂、矿山、文化体育设施、商店、医院、学校以及家庭住宅中都需要照明产品，各种大型设施、机动车辆、船舶、飞机、仪器等也都需要配置相应的照明灯具，因此，照明灯具是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必需品。目前，锂电池主要应用于应急灯、矿灯、野外照明灯等照明应用环境。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资料显示，灯具及照明装置总体呈逐对上升趋势，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照明灯具的需求也将不断提高。

照明灯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4) 公司所处行业规模

##### ① 行业发展简介

进入 20 世纪后，电池理论与技术一度处于停滞阶段，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一些基础研究在理论上取得突破、新型电极材料的开发和各类用电器具日新月异的发展，电池技术又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科学家首先发展了践行锌锰电池。进入 80 年代，科学技术发展迅速，对化学电源的要求也日益增多和增高。如集成电路的发展，要求化学电源必须小型化；电子器械、医疗器械和家用电器的普及不仅要求化学电源体积小，而且还要求能量密度高、密封性和储存性能好、电压精度高。因此电池的研究重点转向蓄电池，1988 年，镍镉电池实现商品化。1991 年，日本索尼公司首先发明锂离子电池并与第二年实现商品化。1999 年，聚合物锂离子电池进入市场。2000 年起，我国的锂离子电池实现全面商业化生产。

##### ②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状况

锂离子电池凭借其重量轻、容量大、寿命长等多个优点，已经成为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动交通工具等领域首选电池类型，同时由于锂离子电池充放电换化率明显高于其他电池，其在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储能设备上也具有巨大的潜在市场，我国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发展前景良好。

根据IIT 的统计数据，2005-2013 年，全球锂电池总需求量从2005 年 8.2GWh 增长到2013 年的36.0GWh，市场规模从56 亿美元增长到141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分别高达20.4%和12.1%；预计2022 年全球锂电池总需求量和市场规模将分别达到125.4GWh 和422 亿美元，未来十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分别为14.9%12.9%，将继续维持在较高水平。而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资料显示，我国锂离子电池年产量逐年上升，截止2015年10月，锂离子电池累计产量已达43.75 亿只，超过2014年同期的43.56亿只，预计2015年度产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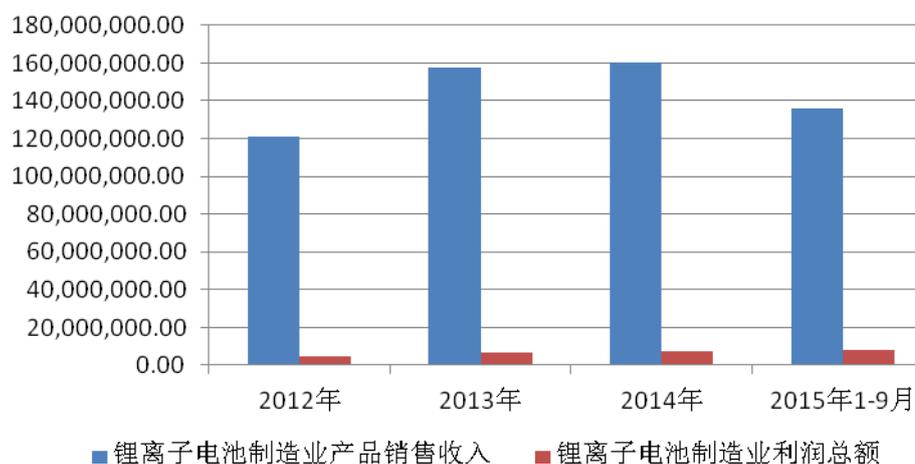
锂离子电池产量单位：万只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资料显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产品销售收入近年来呈逐步上升态势，截止2015年9月实现销售收入1359.14亿元，较2014年同比上涨23.11%，利润额78.69亿元，较去年同比上涨了79.06%。

锂离子电池制造业规模单位：元



公司所处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正处于成长期,从行业的资产总额和企业数量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截止 2015 年 9 月的数据资料显示,资产总额呈快速上升趋势,行业的资产总额已达 1828.06 千亿元,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24.77%;行业内企业数量增加到了 526 家,较 2014 年同比增加了 8.01%。

年份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企业数量	占电池制造行业企业总数的比重	电池制造行业企业数量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资产总额(万元)
2012 年	405.00	33.55%	1,207.00	96,052,329.00
2013 年	430.00	36.53%	1,177.00	136,425,000.00
2014 年	495.00	40.44%	1,224.00	152,295,888.00
2015 年 1-9 月	526.00	42.73%	1,231.00	182,805,580.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资料显示,在整个电池制造的大行业中,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占比逐年上升,截止 2015 年 9 月占比已达 42.73%。随着我国政府在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尤其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应用方面的大力推广,锂离子电池行业的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 2、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产业政策支持

根据国际能源署统计,美国、日本、中国、法国、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都制定了电动汽车发展路线图,如果均能够实现,那么 2015 年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将达到 110 万辆,2020 年将达到 690 万辆,市场空间巨大。近年来我国也相继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等若干文件,支持鼓励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发展。

#### ②下游需求快速增长

锂离子电池的主要应用市场包括电动交通工具市场、照明灯具市场、储能市场以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其中,照明灯具、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移动电源等拉动锂离子电池的稳定增长,而用于电动交通工具和储能的锂离子电池需求增长更快,占比不断提升。锂离子电池适用于电动汽车等移动式储能方式,近年来

在电力系统备用电源和电网调频方面的应用也备受关注，可替代铅酸电池用于中小型通讯基站，也开始运用于小型户用储能系统。随着锂电池成本的降低，未来在风光储能中也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 （2）不利因素

### ①人民币升值压力

锂离子电池出口结算多以美元、欧元计价，在过去几年里人民币相对美元、欧元都有较大幅度升值，使得国内企业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减弱，这对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②产能过度扩张

随着国家对节能、环保、新能源概念的重视，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出现了爆发式的增长，国内外厂商蜂拥进入该领域，作为其最重要的上游行业之一，锂离子电池行业也吸引了大批新进入者。迅速扩张的产能，导致锂离子电池产品的同质化现象严重，产品价格下跌。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各个环节产能不断扩张，既带来挑战也带来机遇，行业的产能扩张使得市场竞争更加剧烈，而上下游产业扩张又使得原材料价格更低、产品市场空间更大。

## （三）行业基本风险

### 1、宏观环境风险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政治环境都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终端客户的消费需求、社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和国际贸易的保护力度，从而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而从宏观政治角度来看，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部件，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政策，对锂离子电池行业保持了高度的关注与重视，但如果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将会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大力扶持，近年来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发展较快，广阔的市场前景不断吸引着新的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

兼并等方式进入，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伴随着不断增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和不断提高的客户产品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对市场变化做出及时响应，产品研发能力无法与客户需求相匹配，那么将直接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盈利能力下降。

### 3、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本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虽然目前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企业管理团队，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同时，随着行业内竞争的加剧，企业间对高层次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高层次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自1990年索尼公司推出第一块用碳做负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以来，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发展了近25年，产品已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储能设备、移动照明、手机电源、移动电源等诸多领域得到了应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资料显示，2014年锂离子电池产量约为52.87亿只，较2007年增长了近36倍，国内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已增加到500多家，行业内企业竞争非常激烈，目前还未形成大规模垄断的局面。

#### （2）行业进入壁垒

##### ①技术壁垒

锂离子电池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生产者必须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专业的生产装备并积累较长时间的生产实践经验。此外，锂离子电池在应用的地区、环境、用途方面差异很大，与之配套使用的各类设备本身也差异较大，从而生产企业必须根据客户的需求在产品的创新、开发能力、个性化设计方面快速反应。企业必须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并且长期跟踪吸收行业内新技术、客户新需求，才能满足市场及未来发展的要求。

## ②资金和人员壁垒

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并且规模效益明显，新进入行业者只有在产出规模达到一定水平才能避免成本劣势，在此之前需要在厂房和设备投入大量资金。同时，由于锂离子电池需要一段静置期，因此生产周期较长，在生产过程中占用的资金规模较大，这也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同时，企业的不断发展需要科学完善的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需要专业的商务人才及大批熟练技工。因此良好的组织管理、有效的业务流程和运营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以及良好的企业文化等是企业发展的必要条件。

## ③市场准入壁垒

随着社会环保、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对产品环保性能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许多国家都对电池产品制定了严格的产品品质认证标准。如：欧洲CE认证、美国UL认证等。企业必须取得相应的产品资质认证才能进入国际市场。相关标准及认证不仅对锂电池行业内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提高了本行业市场的准入门槛。

### （3）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①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门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离子电池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就确立了以技术创新和技术领先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坚持依靠持续创新的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加满意的产品。目前公司拥有 20 多位研发人员，30 余项专利技术，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和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保证了产品的创新性、可靠性与适用性。经过研发团队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与科技含量得到了不断的提高。

##### 2) 销售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销售团队，公司的国际贸易部、市场营销部、市场管理部以及售后服务部四个部门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从客户的洽谈到售后问题的解决，公司始终围绕客户的需求，对客户的订单及时处理，对客户的要求及时响应，对

客户的问题及时解决，建立了快速、高效、优质的销售服务体系。

### 3)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将从原材料的采购到产品最终出库中的每道环节都纳入了质量管理的工作之中。供应商的每批次供货均附有原材料检验报告，公司的每批次出货也均附有产品检验报告。同时公司加强管理、加大投入，通过引进各类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加强员工管理和培训等措施，提高产品的质量，保证生产计划的顺利开展。

## ②公司在竞争中的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在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渠道开拓等过程中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通过银行贷款、个人借款等方式融资，融资规模有限。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的不断扩大，资金短缺问题将会限制公司核心技术的提升、新产品的开发和业务的拓展，也制约着公司产品的规模化和销售网络的构建，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当前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的现状给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

### 2) 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正处于成长期，技术的更新换代十分迅速。虽然目前公司的锂离子电池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但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如果不能实行有效的科研激励政策、引进新的高层次研发人才和先进的研发设备，那么公司可能失去现有的技术优势，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寻求多渠道融资方案，配合新资本注入，缓解公司的资金短缺压力；同时，坚持以人为本，聚集业内优秀人才，适时的引进先进的电池研发与生产设备，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公司未设董事会，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聘任了一名总经理。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同时，由于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法人治理运作存在未按照法律及章程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等不规范之处。但是，这些瑕疵并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5年12月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份公司第一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15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5年1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立信息披露平台的议案》、《关于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制度性议案。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

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五名，监事三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现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十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增资、减资、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能有效执行。但由于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人数少、公司规模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公

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由二名自然人股东徐云和陈春明组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在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说明和自我评价。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较完整的治理机制。公司董事长结合公司新三板挂牌进程，组织相关人员对自2013年以来（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具体如下：

### （一）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依法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人民币20,405,931.37元折股为19,300,000股作为股份公司总股本。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缴付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5】第21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日止，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并一次缴足注册资本人民币1930.00万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 （二）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公司自查，自 2003 年起至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只有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召开股东会和公司会议均未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在公司运作经验上相对缺乏，但未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的影响。

2015 年 12 月 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4、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其中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以及董事会秘书 1 名，下设市场营销部、市场管理部、售后服务部、技术部、财务部、生产部、采购部、品质部、行政部和国际贸易部。

## （三）公司的章程等规章制度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次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和《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公司自查，公司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的要求。

#### **（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经公司自查，公司上述 2 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经公司自查，公司上述 2 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经公司自查，公司该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

1、公司经自查认为，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包括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全面的规定。

#### **（六）结论**

综上，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对股东的权利、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做出了规定，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

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各机构、部门能够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经营能力。在研发方面，公司拥有多名研发人员，负责技术、产品的设计研发；在生产方面，公司拥有自己厂房、生产设备设施、人员，可以完全满足生产需要。在销售、市场拓展方面，设有市场营销部、市场管理部，负责市场的开拓以及产品的销售，形成了完整的销售体系。公司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5】第2186号”《验资报告》，变更时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主要财产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权属明晰。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所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均已提前终止。

公司取得的三个注册商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暨汉维通信共有，但汉维通信是将商标应用于电缆、光缆，而公司则是将上述商标应用于锂离子电池，二者在商品类别以及具体产品上并不一样，相对独立使用。

综上公司的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和其他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市场营销部、市场管理部、售后服务部、技术部、财务部、生产部、采购部、品质部、行政部和国际贸易部等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

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云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股比例
汉维通信	徐云 持股 61.69%
飞龙进出口	徐云 持股 60.00%
兴维能源	徐云 持股 66.0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	登记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汉维通信	电子线缆、光缆、塑料粒子、裸铜丝、接插件、加工、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等未经核准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电子线缆、光缆
2	飞龙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3	兴维能源	交流不间断电源、逆变设备、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新能源路灯及配套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线缆、光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尚未发生

有限公司登记的经营围：锂电池、电动车配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锂电池生产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股份公司的登记经营的经营围为：锂电池研发、锂电池、电动车及配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均除危险化学品等未经审核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锂电池

生产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股份公司实际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对比公司的登记经营范围、实际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主营业务，股份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与上述企业明显不同。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12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单位为避免与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2015年12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截止至当时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徐锋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2014 年度：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徐锋	1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2015 年度：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徐锋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皆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依据公司提供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业务现金解款单》，徐锋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将前述占用资金归还公司。2015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即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行为。

2015 年 12 月，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其承诺如下：

为保证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海能源”）的利益，本人/企业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不接受兴海能源为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

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2、不接受兴海能源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如本人/企业或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兴海能源及兴海能源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2015年12月，公司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声明如下：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董事会声明如下：将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严格管理公司的货币资金，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5年12月，公司全体监事作出监事会声明：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监事会声明如下：将持续监督公司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确保公司利益不被公司股东、关联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侵害。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一）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为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已不存在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之（二）关联方交易之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对外投资。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中没有对重大投资做出具体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

## 七、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二）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不仅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具体程序，还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

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三会议事规则，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事项。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未发生关联交易。

为避免潜在关联交易风险，2015年12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郑重承诺：将尽量避免与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徐云	董事长、总经理	12,741,860	—	12,741,860	66.02
陈春明	董事	6,558,140	—	6,558,140	33.98
杨志龙	董事、副总经理	—	—	—	—
周培成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解美文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
杨莉芸	监事会主席	—	—	—	—
王倩	监事	—	—	—	—
金建华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	—	—
吴晓潭	核心技术人员	—	—	—	—

李 飞	核心技术人员	—	—	—	—
柯寒冬	核心技术人员	—	—	—	—
合计	—	<b>19,300,000</b>	—	<b>19,300,000</b>	<b>100.00</b>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徐云是董事陈春明之姐夫。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声明》，承诺本人在加入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职之前，未与其他公司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离开其他公司时未携带任何属于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技术，与

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行为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以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申请\享有的有关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皆为公司依法所有，本人对前述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享有也不主张任何权利。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承诺本人作为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其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兼职情况如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徐云	汉维通信	执行董事
	飞龙进出口	执行董事
	兴维能源	执行董事
陈春明	北京汉维兴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汉维盛兴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汉维通信	徐云持股 61.69%； 陈春明持股 32.13%
飞龙进出口	徐云持股 60.00%
兴维能源	徐云持股 66.03%； 陈春明持股 33.97%
北京汉维兴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陈春明持股 70.00%
北京汉维盛兴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陈春明持股 70.00%

因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没有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其他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徐 云	董事长
	陈春明	董事
	杨志龙	董事
	周培成	董事
	解美文	董事
监事会	杨莉芸	监事会主席
	王 倩	监事
	金建华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徐 云	总经理
	解美文	财务总监
	周培成	董事会秘书
	杨志龙	副总经理

### （二）股份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5年12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次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云成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3.01-2015.11	2015.12 -至今	变动原因
徐 云	执行董事	董事长	整体变更选举
陈春明	监事	董事	整体变更选举
杨志龙	—	董事	整体变更选举
周培成	—	董事	整体变更选举
解美文	—	董事	整体变更选举

### （三）股份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5年11月30日职工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与2015年12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次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莉芸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3.01-2015.12	2015.12 -至今	变动原因
陈春明	监事	—	整体选举变更
杨莉芸	—	监事会主席	整体变更选举
王倩	—	监事	整体变更选举
金建华	—	监事	整体变更选举

### （四）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5年12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决议聘任徐云为公司总经理、杨志龙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培成成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解美文为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1.05.06-2015.08	2015.09 -至今	变动原因
徐云	总经理	总经理	整体变更选举
解美文	财务部经理	财务总监	整体变更选举
周培成	行政部经理	董事会秘书	整体变更选举
杨志龙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整体变更选举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184,410.76	5,117,997.98	3,721,80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6,978.53	66,880.40	343,215.00
应收账款	21,660,658.25	25,581,321.98	31,385,568.30
预付款项	1,720,756.64	865,547.88	3,675,922.0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56,930.78	1,987,973.03	1,226,953.78
存货	21,782,256.14	22,599,980.73	28,285,61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6,461.41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881,991.10</b>	<b>56,426,163.41</b>	<b>68,639,085.6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264,025.43	38,528,471.54	31,443,982.42
在建工程			6,773,112.3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3,262.43	2,864,920.80	2,938,854.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158.66	176,113.05	257,385.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4,638.21	523,763.64	393,213.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267,084.73</b>	<b>57,093,269.03</b>	<b>56,806,548.27</b>
<b>资产总计</b>	<b>81,149,075.83</b>	<b>113,519,432.44</b>	<b>125,445,633.90</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1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		3,200,000.00
应付账款	21,813,773.72	23,299,576.03	29,052,102.33
预收款项	2,709,972.84	3,596,508.97	5,073,769.35
应付职工薪酬	1,430,978.40	1,059,014.99	1,879,285.21
应交税费	2,367,471.28	2,414,759.43	3,617,409.3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620,948.22	51,586,755.13	54,807,65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0,743,144.46</b>	<b>95,956,614.55</b>	<b>108,630,216.4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60,743,144.46</b>	<b>95,956,614.55</b>	<b>108,630,216.45</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954,103.00	154,103.00	154,103.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740,871.48	740,871.48	666,131.44
未分配利润	210,956.89	6,667,843.41	5,995,183.0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405,931.37</b>	<b>17,562,817.89</b>	<b>16,815,417.4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1,149,075.83</b>	<b>113,519,432.44</b>	<b>125,445,633.90</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38,462,476.39	79,301,070.50	84,246,069.84
减：营业成本	31,727,188.87	59,696,489.56	63,873,790.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931.08	551,222.08	493,515.81
销售费用	3,255,759.45	7,546,426.81	9,333,411.43
管理费用	6,242,623.97	7,738,668.92	7,307,216.18
财务费用	1,444,785.03	2,236,362.35	2,613,772.80
资产减值损失	4,240,008.47	1,522,191.20	1,536,811.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2,708,820.48</b>	<b>9,709.58</b>	<b>-912,447.85</b>
加：营业外收入	5,103,477.87	2,548,111.16	2,119,88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0,568.38	28,937.14
减：营业外支出	112,418.48	1,698,461.73	270,245.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412.03	41,839.3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717,761.09</b>	<b>859,359.01</b>	<b>937,188.94</b>
减：所得税费用	-1,260,874.57	111,958.57	375,764.2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456,886.52</b>	<b>747,400.44</b>	<b>561,424.7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456,886.52</b>	<b>747,400.44</b>	<b>561,424.72</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75,161.45	95,882,530.74	82,143,75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677.51	68,765.28	356,635.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6,168.28	8,819,602.38	8,878,19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32,007.24	104,770,898.40	91,378,58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10,435.81	64,202,707.74	56,830,02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21,101.23	10,892,261.93	11,463,28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2,919.18	7,371,756.77	2,908,27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2,197.70	18,537,760.30	14,552,20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66,653.92	101,004,486.74	85,753,78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646.68	3,766,411.66	5,624,793.6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24,750.00	373,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24,750.00	373,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0,220.00	4,301,423.95	9,290,70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0,220.00	4,301,423.95	9,290,70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0,220.00	-1,476,673.95	-8,917,509.0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	-	3,120,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0,000.00	14,000,000.00	3,120,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	11,000,000.00	421,72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3,353.77	2,296,984.29	2,419,287.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3,353.77	13,296,984.29	2,841,01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6,646.23	703,015.71	279,185.4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4,633.23	3,437.52	-186,344.7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266,412.78	2,996,190.94	-3,199,87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7,997.98	2,121,807.04	5,321,681.8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384,410.76	5,117,997.98	2,121,807.04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5年1-9月份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4,103.00			740,871.48	6,667,843.41	17,562,81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4,103.00			740,871.48	6,667,843.41	17,562,817.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8,800,000.00				-6,456,886.52	2,843,11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56,886.52	-6,456,886.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8,800,000.00					9,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8,800,000.00					9,3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500,000.00	8,954,103.00			740,871.48	210,956.89	20,405,931.37
----------	---------------	--------------	--	--	------------	------------	---------------

## (2)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54,103.00			666,131.44	5,995,183.01	16,815,417.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54,103.00			666,131.44	5,995,183.01	16,815,417.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740.04	672,660.40	747,40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7,400.44	747,400.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740.04	-74,740.04	
1. 提取盈余公积					74,740.04	-74,740.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10,000,000.00	154,103.00			740,871.48	6,667,843.41	17,562,817.89

**(3)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80,000	153,903.00			609,988.97	5,489,900.76	13,133,79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880,000.00	153,903.00			609,988.97	5,489,900.76	13,133,792.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0,000.00	200.00			56,142.47	505,282.25	3,681,624.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1,424.72	561,424.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0,000.00	200.00					3,120,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120,000.00	200.00					3,120,2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142.47	-56,142.47	
1. 提取盈余公积					56,142.47	-56,142.4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154,103.00</b>			<b>666,131.44</b>	<b>5,995,183.01</b>	<b>16,815,417.45</b>

## 二、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9 月份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5]第 22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

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

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九）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

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

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

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十）。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  
体量化标准 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  
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应收账款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p>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u>确定组合的依据</u>	<u>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u>
组合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	由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 2 除组合 1 外的应收款项

## 帐龄分析法

②组合中，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含 2 年)	10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0
3-4 年 (含 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三（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

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十三)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u>固定资产类别</u>	<u>预计净残值率(%)</u>	<u>预计使用年限(年)</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31.67
其他	5	3-10	9.5-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四）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 **（十五）借款费用资本化**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u>无形资产名称</u>	<u>预计使用寿命（年）</u>
土地使用权	50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

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十七) 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

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一) 收入

###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

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收入的具体确认办法

(1) 公司向国内客户销售产品，其结算价格系每次订货双方都确认的订单价。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并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送货给客户。客户收货并验收完成后，产品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 公司出口销售结算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货物报关离岸，由于本公司产品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已取得出口报关相关单据，据此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

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 (二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

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会计政策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四、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9,184,410.76	11.32	5,117,997.98	4.51	3,721,807.04	2.97
应收票据	576,978.53	0.71	66,880.40	0.06	343,215.00	0.2
应收账款	21,660,658.25	26.69	25,581,321.98	22.53	31,385,568.30	25.02
预付款项	1,720,756.64	2.12	865,547.88	0.76	3,675,922.08	2.93
其他应收款	956,930.78	1.18	1,987,973.03	1.75	1,226,953.78	0.98
存货	21,782,256.14	26.84	22,599,980.73	19.91	28,285,619.43	22.55
其他流动资产	-	-	206,461.41	0.18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881,991.10</b>	<b>68.86</b>	<b>56,426,163.41</b>	<b>49.71</b>	<b>68,639,085.63</b>	<b>54.72</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5,000,000.00	13.21	15,000,000.00	11.96
固定资产	22,264,025.43	27.44	38,528,471.54	33.94	31,443,982.42	25.06
在建工程	-	-	-	-	6,773,112.33	5.40
无形资产	1,103,262.43	1.36	2,864,920.80	2.52	2,938,854.24	2.34
长期待摊费用	115,158.66	0.14	176,113.05	0.16	257,385.57	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4,638.21	2.20	523,763.64	0.46	393,213.71	0.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267,084.73</b>	<b>31.14</b>	<b>57,093,269.03</b>	<b>50.29</b>	<b>56,806,548.27</b>	<b>45.28</b>
<b>资产总计</b>	<b>81,149,075.83</b>	<b>100.00</b>	<b>113,519,432.44</b>	<b>100.00</b>	<b>125,445,633.9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流动资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4.72%、49.71%和68.8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存货和应收账款合计金额分别为59,671,187.73元、48,181,302.71元、43,442,914.39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分别为86.93%、85.39%、77.74%。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31,443,982.42元、38,528,471.54元、22,264,025.43元，

分别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75.21%、91.53%、90.58%。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电子设备。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23.05	14,000,000.00	14.59	11,000,000.00	10.13
应付票据	800,000.00	1.32	-	-	3,200,000.00	2.95
应付账款	21,813,773.72	35.91	23,299,576.03	24.28	29,052,102.33	26.74
预收款项	2,709,972.84	4.46	3,596,508.97	3.75	5,073,769.35	4.6
应付职工薪酬	1,430,978.40	2.36	1,059,014.99	1.10	1,879,285.21	1.73
应交税费	2,367,471.28	3.90	2,414,759.43	2.52	3,617,409.30	3.33
其他应付款	17,620,948.22	29.01	51,586,755.13	53.76	54,807,650.26	50.45
<b>流动负债合计</b>	<b>60,743,144.46</b>	<b>100.00</b>	<b>95,956,614.55</b>	<b>100.00</b>	<b>108,630,216.45</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b>负债合计</b>	<b>60,743,144.46</b>	<b>100.00</b>	<b>95,956,614.55</b>	<b>100.00</b>	<b>108,630,216.4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负债均为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以及2015年9月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9,485.98万元、8,888.63万元、5,343.47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分别为87.32%、92.63%、87.97%。其中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向银行的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形成的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向个人借款以及与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 (二) 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645.69	74.74	56.14
毛利率(%)	17.51	24.72	24.18
净资产收益率(%)	-45.04	4.35	3.4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07	0.06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6.14万元、74.74万元、-645.69万元，2013年和2014年均为盈利状态，但净利润金额较小，2015年1-9月为亏损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下降2,699.02万元，降幅高达32.07%，但是公司2014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为2,212.44万元，使得2014年度总体营业收入降幅较小，2015年1-9月未取得设备类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影响逐渐在2015年1-9月中显现，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为负值。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分别取得政府补助190.50万元、192.25万元和394.25万元，使2013年和2014年保持盈利状态。2015年9月公司处置对外投资，共计投资损失400万元，导致2015年公司净利润进一步下降。

综上所述，虽然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均为正数，但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21%和0.15%，2015年1-9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45.04%，因此公司盈利能力较弱。

##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4.85	84.53	86.60
流动比率（倍）	0.92	0.59	0.63
速动比率（倍）	0.53	0.34	0.34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60%、84.53%、74.85%，指标逐渐降低，但2015年9月末仍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主要通过间接融资的方式，2015年9月30日向长兴联合村镇银行煤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兴支行、长兴农村合作银行雉城支行和中信银行湖州支行借款共计1400.00万元，其次，公司在报告期内向个人借款，2015年9月30日个人借款余额为1,005.03万元，因此，现阶段长期偿债风险较高。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流动比率（倍）

分别为 0.63、0.59、0.92，速动比率（倍）分别为 0.34、0.34、0.54，财务指标在报告期内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规模和债务结构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23.05
应付票据	800,000.00	1.32
应付账款	21,813,773.72	35.91
预收款项	2,709,972.84	4.46
应付职工薪酬	1,430,978.40	2.36
应交税费	2,367,471.28	3.90
其他应付款	17,620,948.22	29.01
流动负债合计	60,743,144.4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0,743,144.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合计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87.32%、92.63%、87.97%。

其中，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向银行的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6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中尚未到期的银行贷款共计 800 万，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	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兴支行	2,000,000.00	2016.6.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兴支行	3,000,000.00	2016.9.16
中信银行湖州支行	3,000,000.00	2016.9.22
合计	8,000,000.00	

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均能清偿本息，未产生逾期等不良记录；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应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向个人借款以及与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截止 2016 年 3 月 6 日公司对个人及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的借款均已经全部还清。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15 年末长期偿债风险较高，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但公司期后如期偿还银行到期借款且归还个人及关联方公司借款，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生重大影响。

###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7	2.56	3.42
存货周转率（次）	1.40	2.34	2.51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3.42、2.56、1.3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公司一般给予客户30-90天的账期，但由于公司部分客户资金周转问题，付款时间较长，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根据对市场行情及客户经营情况的判断，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公司2013年、2014年度、2015年1-9月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2.51、2.34、1.40，存货周转天数较长，周转速度相对较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领用原材料后生产自制半成品电芯，生产周期通常为10天，生产完毕后需要静置14天或21天，公司再根据订单要求对自制半成品电芯进行组装，生产周期较长。公司按照已签订单和预计订单制定采购、生产计划的同时，适当备置了存货以满足部分临时且紧急的订单需求。公司存在部分库龄较长的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已对该部分存货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获取现金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43.46	376.64	562.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0.38	0.56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2.48万元、376.64万元、-343.46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但是公司2014年度获取其他业务收入2,212.44万元，使得2014年度总体营业收入降幅较小，2015年1-9月未取得设备类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影响逐渐

在 2015 年 1-9 月中显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也基本一致。2015 年 1-9 月的现金净流量为-343.46 万元，表明目前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相对能力较弱。

### （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8,462,476.39	79,301,070.50	-5.87	84,246,069.84
营业利润	-12,708,820.48	9,709.58	-101.06	-912,447.85
利润总额	-7,717,761.09	859,359.01	-8.30	937,188.94
净利润	-6,456,886.52	747,400.44	33.13	561,424.7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逐渐下降，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 494.50 万元，降幅为 5.87%，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进一步下降，营业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处于电动交通工具市场、照明灯具市场、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及储能设备市场，客户分布较为分散，除个别客户外营业收入占比均小于 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依赖于客户的订单量，2014 年度照明灯具市场相关国内客户的订单量下滑较大，主要系该部分客户自身销售量下降导致，此外，2014 年度国外客户也不不同程度的降低了订单量，共同导致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下降。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2,699.02 万元，降幅高达 32.07%，但是公司 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的增幅较大，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为 2,212.44 万元，主要对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生产设备和相关材料，使得 2014 年度总体营业收入降幅较小。报告期内，除 2014 年度外营业利润均为负值，且 2014 年度营业利润仅为 9,709.58 元，但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取得政府补助 190.50 万元、192.25 万元和 394.25 万元，因此，2013 年和 2014 年保持盈利状态，2015 年 1-9 月未取得设备类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影响逐渐在 2015 年 1-9 月中显现，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为负值。

###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构成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b>营业收入</b>						
主营业务收入	34,526,071.26	89.77	57,176,688.51	72.10	84,166,931.15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3,936,405.13	10.23	22,124,381.99	27.90	79,138.69	0.09
营业收入合计	38,462,476.39	100.00	79,301,070.50	100.00	84,246,069.84	100.00
<b>营业成本</b>						
主营业务成本	27,351,321.56	86.21	44,622,816.89	74.75	63,795,029.10	99.88
其他业务成本	4,375,867.31	13.79	15,073,672.67	25.25	78,761.19	0.12
营业成本合计	31,727,188.87	100.00	59,696,489.56	100.00	63,873,790.29	100.00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高于 70%，其中 201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生产设备取得贸易收入，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锂离子电池以及电池配件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电池原料、生产设备以及代加工收入等。

### (2) 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3) 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898,661.93	65.44	31,035,464.26	69.55	45,484,739.23	71.30
直接人工	5,002,674.17	18.29	6,276,534.88	14.07	8,406,916.76	13.18
制造费用	4,449,985.46	16.27	7,310,817.75	16.38	9,903,373.11	15.52
合计	27,351,321.56	100.00	44,622,816.89	100.00	63,795,029.1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成本

中直接材料分别占比 71.30%、69.55%、65.44%，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项目组经过了解，公司从生产流程主要为混料制浆、涂布、注液以及组装等，机器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因此总体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小。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的占比逐渐上升，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的销量逐年下滑，单位成本分摊的固定费用逐渐增长，其次，随着人力成本的增长，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也随之增长。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合理，且保持相对稳定。

##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b>主营业务收入</b>						
锂离子电池销售	30,262,287.57	87.65	48,838,104.02	85.42	76,640,112.58	91.06
配件销售	4,263,783.69	12.35	8,338,584.49	14.58	7,526,818.57	8.9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4,526,071.26	100.00	57,176,688.51	100.00	84,166,931.15	100.00
<b>主营业务成本</b>						
锂离子电池销售	23,289,654.35	85.15	36,815,090.65	82.50	56,322,338.54	88.29
配件销售	4,061,667.21	14.85	7,807,726.24	17.50	7,472,690.56	11.7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7,351,321.56	100.00	44,622,816.89	100.00	63,795,029.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锂离子电池以及电池配件的销售，产品为各类型电池，主要用于电动交通工具市场、照明灯具市场、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及储能设备市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保持稳定，锂离子电池的销售额在报告期内均占比 85% 以上，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

## 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b>主营业务收入</b>						
国内收入	28,336,204.50	82.07	52,208,691.39	91.31	69,248,913.65	82.28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国外收入	6,189,866.76	17.93	4,967,997.12	8.69	14,918,017.50	17.72
合计	<b>34,526,071.26</b>	<b>100.00</b>	<b>57,176,688.51</b>	<b>100.00</b>	<b>84,166,931.15</b>	<b>100.00</b>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收入	23,735,767.62	86.78	41,808,220.84	93.69	54,239,467.64	85.02
国外收入	3,615,553.94	13.22	2,814,596.05	6.31	9,555,561.46	14.98
合计	<b>27,351,321.56</b>	<b>100.00</b>	<b>44,622,816.89</b>	<b>100.00</b>	<b>63,795,029.10</b>	<b>100.00</b>

其中，报告期内国外销售按照国别列示如下：

#### 2015年度1-9月

单位：元

序号	国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美国	2,688,732.17	1,560,511.38	7.79
2	台湾	1,786,971.15	1,033,785.08	5.17
3	韩国	1,304,267.82	786,833.95	3.78
4	其他零星销售	409,895.62	234,423.53	1.19
	合计	6,189,866.76	3,615,553.94	17.93

#### 2014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国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韩国	721,749.95	414,904.13	1.26
2	意大利	690,404.84	386,145.70	1.21
3	美国	683,703.89	392,349.31	1.20
4	德国	614,127.83	348,931.31	1.07
5	法国	398,433.12	223,630.46	0.70
6	以色列	311,283.36	174,356.16	0.54
7	捷克	281,860.43	157,686.74	0.49
8	荷兰	234,539.13	133,377.07	0.41
9	澳大利亚	159,943.55	91,615.31	0.28
10	其他零星销售	871,951.02	491,599.86	1.53
	合计	4,967,997.12	2,814,596.05	8.69

#### 2013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国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	台湾	4,545,269.60	2,912,419.23	5.40
2	德国	3,909,763.76	2,494,353.40	4.64
3	美国	1,514,463.07	980,071.59	1.80
4	英国	927,343.47	599,632.00	1.10
5	韩国	847,927.60	563,130.10	1.01
6	澳大利亚	462,982.64	294,458.11	0.55
7	印度	452,339.21	288,440.59	0.54
8	其他零星销售	2,257,928.15	1,423,056.44	2.68
	合计	14,918,017.50	9,555,561.46	17.72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同时销往国内和国外，其中国内销售收入占比较大。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9月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6,924.89万元、5,220.87万元和2,833.62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2.28%、91.31%和82.07%。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国内的销售收入逐渐降低，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的增多，锂离子电池产品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企业主要通过降低销售价格的方法来获取和维持客户，使得公司国内收入持续下降。公司主要通过阿里巴巴电子平台以及参加国内外大型的专业电动车展、锂电池会展向国际市场推广公司产品，目前公司国外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台湾、韩国以及美国等国家，2014年度国外销售收入较2013年度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对国外重大客户ECC Repenning GmbH（德国）和Lifetech Energy Inc.（台湾）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所致，使得2014年度国外各国家销售收入占比均较小。公司经过业务拓展，逐步在2015年获取国外新客户，如：KOHVES（韩国）、PLUG POWER INC.（美国）等，使得2015年1-9月国外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涨幅。综合来看，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份额有所下降，而国外市场的销售收入在2015年1-9月有所回升，未来或将带动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增长。

#### （五）营业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0.78	21.96	24.20
其他业务毛利率 (%)	-11.16	31.87	0.48
综合毛利率 (%)	17.51	24.72	24.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由于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综合毛利率也随之有所浮动。（1）报告期内，由于销售单价的下调和销售数量的下滑，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小幅下降。（2）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4 年度向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生产设备和相关材料，设备销售和材料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4.61%和 29.11%，且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7.90%，因此对当年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2015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业务中半成品销售主要为销售半成品电芯，该部分电芯主要系客户未按期支付款项，公司取消合同并取回电池，但由于公司电池产品均为订单式生产，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该部分电池无法达到二次销售的要求，因此公司将该部分电池低价销售给电池回收商，使 2015 年 1-9 月其他业务毛利率为-11.16%。

#### 1、主营产品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锂离子电池	6,972,633.22	23.04	12,023,013.37	24.62	20,317,774.04	26.51
配件	202,116.48	4.74	530,858.25	6.37	54,128.01	0.72
合计	7,174,749.70	20.78	12,553,871.62	21.96	20,371,902.05	24.2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4.20%、21.96%和 20.78%，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渐下降。公司主营业务中锂离子电池的销售额占比较大，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该类产品基本一致。

锂离子电池的销售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随着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的增多，锂离子电池产品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企业主要通过降低销售价格的方法来开拓新市场及保持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直接导致锂离子电池产品毛利率的降低（2）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型电动车制造商和照明灯具制造商，2014 年度公司照明灯具市场中部分客户的销量降幅较大，主要为浙江上光照明有限公司等。其次，国外客户的采购量也大幅下降，公司锂离子电池销售数量的降低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上升，使得锂离子电池产品毛利率进一步降低。

##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地区列示

2015 年度 1-9 月

单位：元

地区	毛利	毛利率 (%)	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国内	4,600,436.88	16.24	82.07
国外	2,574,312.82	41.59	17.93
其中：美国	2,688,732.17	41.96	7.79
台湾	1,786,971.15	42.15	5.17
韩国	1,304,267.82	39.67	3.78
其他零星销售	409,895.62	42.81	1.19
合计	7,174,749.70	20.78	100.00

2014 年度

单位：元

地区	毛利	毛利率 (%)	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国内	10,400,470.55	19.92	91.31
国外	2,153,401.07	43.35	8.69
其中：韩国	721,749.95	42.51	1.26
意大利	690,404.84	44.07	1.21
美国	683,703.89	42.61	1.20
德国	614,127.83	43.18	1.07
法国	398,433.12	43.87	0.70
以色列	311,283.36	43.99	0.54
捷克	281,860.43	44.06	0.49
荷兰	234,539.13	43.13	0.41
澳大利亚	159,943.55	42.72	0.28
其他零星销售	871,951.02	43.62	1.53
合计	12,553,871.62	21.96	100.00

2013 年度

单位：元

地区	毛利	毛利率 (%)	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国内	15,009,446.01	21.67	82.28
国外	5,362,456.04	35.95	17.72
其中：台湾	4,545,269.60	35.92	5.40
德国	3,909,763.76	36.2	4.64

地区	毛利	毛利率 (%)	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国内	15,009,446.01	21.67	82.28
国外	5,362,456.04	35.95	17.72
美国	1,514,463.07	35.29	1.80
英国	927,343.47	35.34	1.10
韩国	847,927.60	33.59	1.01
澳大利亚	462,982.64	36.40	0.55
印度	452,339.21	36.23	0.54
其他零星销售	2,257,928.15	36.98	2.68
合计	20,371,902.05	24.20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20%、21.96%、20.78%，其中，国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5.95%、43.35%、41.59%，外销毛利率远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外销电池产品定价较高。公司销往国外的主要电池产品为圆柱型锂离子动力电池，主要用于电动汽车（纯电动汽车，油电混合汽车），该类动力电池使用公司自行研发的非专利技术-横向引流技术，该项技术提升了动力电池电流充、放电的性能，可以满足国外市场电动汽车对锂电池性能的需求，因此公司基于该产品的优势对该类产品定价较高，使得公司外销毛利率较高。

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5年1-6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831437	天劲股份	20.19	20.61	20.59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5年1-7月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无	欧赛能源	33.64	27.32	26.09

数据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2015年1-9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天劲股份基本一致，但低于同行业公司欧赛能源。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38,462,476.39	79,301,070.50	-5.87	84,246,069.84
销售费用	3,255,759.45	7,546,426.81	-19.15	9,333,411.43
管理费用	6,242,623.97	7,738,668.92	5.90	7,307,216.18
其中：研发费	2,365,224.12	3,908,183.13	-7.13	4,208,367.67
财务费用	1,444,785.03	2,236,362.35	-14.44	2,613,772.80
期间费用合计	10,943,168.45	17,521,458.08	-9.00	19,254,400.4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46	9.52		11.0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23	9.76		8.67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6.15	4.93		5.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6	2.82		3.1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45	22.09		22.8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925.44 万元、1,752.15 万元、1,094.32 万元，2014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3 年下降 9.00%，2015 年 1-9 月份进一步下降，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85%、22.09%、28.45%，2015 年 1-9 月份的占比较前两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公司发生的固定费用不会随之下降，使得期间费用的降幅小于营业收入的降幅。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大，因此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也较大。

####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业务费	1,197,003.64	2,720,432.50	-404,559.50	-12.95	3,124,992.00
运输费	900,156.83	2,650,116.92	-548,671.81	-17.15	3,198,788.73
职工薪酬	566,301.90	742,759.55	-134,660.55	-15.35	877,420.10
售后服务费	65,308.82	444,134.07	-95,254.56	-17.66	539,388.63
差旅费	160,284.00	292,967.07	9,376.17	3.31	283,590.90
其他	119,274.61	234,840.09	-71,580.30	-23.36	306,420.39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91,464.25	233,614.71	-483,138.27	-67.41	716,752.98
业务招待费	155,965.40	227,561.90	-58,495.80	-20.45	286,057.70
合计	3,255,759.45	7,546,426.81	-1,786,984.62	-19.15	9,333,411.43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933.34万元、754.64万元和325.58万，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08%、9.52%和8.46%，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下降178.70万元，降幅为19.15%，2015年1-9月销售费用进一步下降，与营业收入下降的趋势基本一致。其中：（1）公司为了拓展业务，与行业内销售经验丰富的人员达成协议，在其为公司提供销售渠道、推销主要产品、反馈市场动态，按照推销确认营业收入的3-5%来结算，报告期内业务费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情况下，公司销售货物由公司负责运输，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运输货物，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使得运输费也随之下降。

####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研究开发费	2,365,224.12	3,908,183.13	-300,184.54	-7.13	4,208,367.67
职工薪酬	765,227.83	828,688.21	190,007.15	29.75	638,681.06
税费	681,716.39	632,927.74	15,588.47	2.53	617,339.27
折旧费	459,465.70	566,810.85	45,567.75	8.74	521,243.10
修理费	773,066.70	311,457.41	277,727.07	823.37	33,730.34
中介机构服务费	544,783.47	187,739.62	95,747.94	104.08	91,991.68
业务招待费	46,334.80	133,556.80	55,415.70	70.92	78,141.10
差旅费	17,307.00	123,987.70	41,150.70	49.68	82,837.00
无形资产摊销	52,601.65	73,933.44	-	-	73,933.44
办公费	87,211.49	69,603.43	-53,448.98	-43.44	123,052.41
其他	449,684.82	901,780.59	63,881.48	7.62	837,899.11
合计	6,242,623.97	7,738,668.92	431,452.74	5.90	7,307,216.18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30.72万元、773.87万元和624.2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7%、9.76%和16.23%，总体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管理费用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也逐渐变大。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43.15万元，增幅为5.90%，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但公司管理费用反而有所增长，

主要系：（1）随着公司生产设备的逐渐老化，部分配件已进入更换期，因此报告期内修理费不断增长；（2）公司为了完善组织架构并提高管理要求，在报告期内增加管理人员，同时也给部分员工一定的工资涨幅来增加员工稳定性，使得职工薪酬有所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1,513,353.77	2,296,984.29	-122,303.29	-5.06	2,419,287.58
减：利息收入	4,705.48	56,770.67	9,597.80	20.35	47,172.87
利息净支出	1,508,648.29	2,240,213.62	-131,901.09	-5.56	2,372,114.71
汇兑损益	-73,513.49	-14,008.75	-203,720.99	-107.38	189,712.24
银行手续费	9,650.23	10,157.48	-41,788.37	-80.45	51,945.85
合计	1,444,785.03	2,236,362.35	-377,410.45	-14.44	2,613,772.8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61.38万元、223.64万元和144.48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0%、2.82%和3.76%，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系银行借款和个人借款的利息支出、银行外币账户的汇兑损益以及手续费，公司向国外客户销售产品，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欧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对净利润影响具体如下：

年份	2015年1-9月	占净利润比重(%)	2014年度	占净利润比重(%)	2013年度	占净利润比重(%)
汇兑损益	-73,513.49	1.14%	-14,008.72	-1.87%	189,712.24	33.79%

总体来看，2013、2014、2015年1-9月公司汇兑损失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33.79%、-1.87%、0.77%。汇兑损失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七）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0,000.00	-	-
合计	-4,000,000.00	-	-

2012年12月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欲进入锂电池生产行业，出于技术需求，与公司协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锂电池制造专有技术”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5%。公司委托江苏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持有的专有技术进行评估，根据苏瑞华评报字（2012）第66号，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1月29日，评估价值为15,203,800.00万元，并以该评估价值作为出资作价依据。2015年9月公司为解决营运资金缺口决定处置持有的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依据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8月31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以及其经营状况，与受让方协商决定转让价格为1100万元。转让后，不持有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八）非经常性损益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6,156.35	-12,902.1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2,500.00	1,922,501.00	1,90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			

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8,559.39	-1,619,007.92	-42,461.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所得税影响额		-127,447.41	-277,445.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91,059.39	722,202.02	1,572,191.27

##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570,568.38	570,568.38	28,937.14	28,937.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570,568.38	570,568.38	28,937.14	28,937.14
政府补助	3,942,500.00	3,942,500.00	1,922,501.00	1,922,501.00	1,905,000.00	1,905,000.00
税费返还	-	-	-	-	-	-

保险收入	348,938.54	348,938.54	-	-	14,200.00	14,200.00
其他	812,039.33	812,039.33	55,041.78	55,041.78	171,744.71	171,744.71
合计	5,103,477.87	5,103,477.87	2,548,111.16	2,548,111.16	2,119,881.85	2,119,881.85

2015年1-9月营业外收入-其他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清理账上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产生的营业外收入。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40,000.00		
2014年专利补助经费	6,000.00		
2014年长兴县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24,000.00		
2015年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	1,110,000.00		
2014年度长兴县开放性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63,000.00		
201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1,500.00		
2014年度工业强县建设政策补助	2,035,000.00		
2014年长兴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513,000.00		
2014年度先进企业奖励	110,00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装备制造业协同创新协同制造和首台（套）产品财政奖励资金		500,000.00	
2013年科技补助经费		420,000.00	
2014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补助		300,000.00	
2013年度加快建设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270,000.00	
2013年度长兴县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19,201.00	
2013年长兴县太阳能光伏发电补助资金		125,000.00	
2013年度开发区工业企业增速显著奖		50,000.00	
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		29,000.00	

金项目补助			
2013 年度引进储备人才经费补助		9,300.00	
2013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中央补助经费			980,000.00
加快建设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339,000.00
2013 年长兴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280,000.00
长兴县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24,100.00
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补助资金			105,000.00
2012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及清算资金			40,000.00
2012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			20,000.00
表彰 2012 年度人才工作先进企业			10,000.00
2012 年度引进储备人才经费			5,400.00
2012 年 3 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费补助			1,500.00
合计	3,942,500.00	1,922,501.00	1,905,000.00

###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412.03	24,412.03	41,839.31	41,839.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412.03	24,412.03	41,839.31	41,839.31
水利建设基金	38,462.48	38,462.48	68,551.08	68,551.08	52,106.22	52,106.22
滞纳金			3,693.67	3,693.67	5,305.65	5,305.65
其他	73,956.00	73,956.00	1,601,804.95	1,601,804.95	170,993.88	170,993.88
合计	112,418.48	112,418.48	1,698,461.73	1,698,461.73	270,245.06	270,245.06

其中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滞纳金主要系汇算清缴补交企业所得

税产生的滞纳金；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其他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火灾原材料损失和火灾后厂房修理费等。

#### 4、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991,059.39	722,202.02	1,572,191.27
净利润	-6,456,886.52	747,400.44	561,424.72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5.35	96.63	280.04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损失构成，不具有持续性。2013、2014 和 201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80.04%、96.63%、和-15.35%。从整个报告期内看，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金额以及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大，除 2015 年 1-9 月为亏损外，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均大于当年净利润，表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

#### （九）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税费项目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水利建设基金	按应税收入的 1%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1）2013 年 9 月 26 日，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因此本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可享受所得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实际执行

的所得税率为 15%。

(2) 公司是锂电池生产企业, 适用生产型出口企业免、抵、退税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目前主营锂电池产品兼营充电器, 支架, 及电池配件等产品,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出口退税率计算免抵退税额。锂电池: 类目 8507600090 退税率 17%; 充电器: 类目 8504409999 退税率 17%; 支架(塑料): 类目 39269010 退税率 13%; 保护板: 类目 385079090 退税率 15%; 钢铁制片: 7326909000 退税率 9%。报告期内, 上述各产品退税率无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退税金额对净利润影响具体如下:

年份	2015年1-9月	占净利润 比重 (%)	2014年度	占净利润 比重 (%)	2013年度	占净利润 比重 (%)
退税金额	19,989.12	-0.31	169,453.67	22.67	356,635.14	63.52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63.52%、22.67%、-0.31%, 除 2015 年 1-9 月出口退税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均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所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基本无变化, 但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73,735.00	24,629.31	157,053.29
银行存款	8,310,675.76	5,093,368.67	1,964,753.75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	-	1,600,000.00
合计	9,184,410.76	5,117,997.98	3,721,807.04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0,000.00	-	1,600,000.00
合计	800,000.00	-	1,600,000.00

## 2、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576,978.53	66,880.40	343,215.00
商业承兑票据	-	-	-
合计	576,978.53	66,880.40	343,215.00

### (2) 2015年9月30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类别	审定期末数
浙江上光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
余姚辽曼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浙江爵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
金华杉泰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金华杉泰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金华杉泰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金华杉泰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金华杉泰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金华杉泰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金华杉泰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金华杉泰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金华杉泰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46,300.00
江苏艾咪电动车科技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30,678.53
徐州国隆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合计			576,978.53

### 2014年12月31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类别	审定期末数
天津伊泰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66,880.40
合计			66,880.40

### 2013年12月31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类别	审定期末数
苏州荣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50,515.00
常州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长兴竹园锂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
长兴诚信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92,700.00
合计			343,215.00

(3)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单位的票据。

(4)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03,290.00
合计	9,903,290.00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04,857.20	12.68	3,504,857.2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129,647.28	87.32	2,468,989.03	10.23	21,660,658.25
组合1:	4,257,475.06	15.41	—	—	4,257,475.06
组合2:	19,872,172.22	71.91	2,468,989.03	12.42	17,403,183.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7,634,504.48	100.00	5,973,846.23	21.62	21,660,658.25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408,599.64	100.00	2,827,277.66	9.95	25,581,321.98
组合1:	2,971,657.06	10.46	—	—	2,971,657.06
组合2:	25,436,942.58	89.54	2,827,277.66	11.11	22,609,664.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8,408,599.64	100.00	2,827,277.66	9.95	25,581,321.98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48,806.82	100.00	2,263,238.52	6.73	31,385,568.30
组合1:	—	—	—	—	—
组合2:	33,648,806.82	100.00	2,263,238.52	6.73	31,385,568.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3,648,806.82	100.00	2,263,238.52	6.73	31,385,568.30

其中：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长兴飞扬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4,857.20	100.00	3,504,857.20	100.00	—
合计	3,504,857.20	100.00	3,504,857.20	100.00	—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4,257,475.06	100.00	—	—	—
合计	4,257,475.06	100.00	—	—	—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2,971,657.06	100.00	—	—	—
合计	2,971,657.06	100.00	—	—	—

组合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5	10,864,927.51	54.67	543,246.37	10,321,681.14
1至2年	10	4,763,025.78	23.97	476,302.58	4,286,723.20
2至3年	30	3,672,494.43	18.48	1,101,748.33	2,570,746.10
3至4年	50	448,065.50	2.25	224,032.75	224,032.75
4年以上	100	123,659.00	0.62	123,659.00	-

合计		19,872,172.22	100.00	2,468,989.03	17,403,183.19
----	--	---------------	--------	--------------	---------------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5	15,338,046.63	60.30	766,902.33	14,571,144.30
1至2年	10	7,211,036.75	28.35	721,103.68	6,489,933.07
2至3年	30	1,404,101.50	5.52	421,230.45	982,871.05
3至4年	50	1,131,433.00	4.45	565,716.50	565,716.50
4年以上	100	352,324.70	1.39	352,324.70	-
合计		25,436,942.58	100.00	2,827,277.66	22,609,664.92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5	30,060,766.42	89.34	1,503,038.32	28,557,728.10
1至2年	10	1,995,208.50	5.93	199,520.85	1,795,687.65
2至3年	30	1,178,683.00	3.50	353,604.90	825,078.10
3至4年	50	414,148.90	1.23	207,074.45	207,074.45
4年以上	100	-	-	-	-
合计		33,648,806.82	100.00	2,263,238.52	31,385,568.30

## (2)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金额	同期变动额	同期变动率(%)	
应收账款余额	27,634,504.48	28,408,599.64	-5,240,207.18	-15.57	33,648,806.82
减：坏账准备	5,973,846.23	2,827,277.66	564,039.14	24.92	2,263,238.52
应收账款净额	21,660,658.25	25,581,321.98	-5,804,246.32	-18.49	31,385,568.30
营业收入	38,462,476.39	79,301,070.50	-4,944,999.34	-5.87	84,246,069.84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71.85	35.82			39.94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56.32	32.26			37.2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均为产品销售的货款，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重较高，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为2,763.4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高达71.85%，应收账款在2015年1-9月回收速度逐渐降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渐降低，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降低，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524.02万元，降幅为15.57%，高于营业收入的降幅5.87%，主要系2014年度设备类其他业务收入客户主要为关联方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回款速度较快。公司2015年9月30日计提坏账准备高达597.38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客户长兴飞扬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宣告破产，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3,504,857.20元收回可能性较小，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该客户外，公司根据对市场行情及客户经营情况的判断，认为其余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重大应收账款收款风险。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账款。

(4)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兴飞扬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4,857.20	2-5年	12.68
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57,475.06	1年以内	15.41
常州大名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882.00	1-2年	4.29
金华市日普电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615.50	2-4年	3.63
浙江九色鹿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342.00	1年以内	2.43
合计		10,621,171.76		38.4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兴飞扬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4,857.20	1-4年	12.34
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71,657.06	1年以内	10.46

常州大名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127.00	1年以内	3.72
浙江九色鹿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470.00	1年以内	3.57
金华市日普电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615.50	1-3年	3.53
合计		9,551,726.76		33.62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兴飞扬动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2,353.70	1-3年	10.17
浙江上光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6,358.10	1年以内	7.81
广州愉途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6,325.00	1年以内	7.6
广州市凯美骑电动车公司锂电部	非关联方	1,941,445.00	1年以内	5.77
佛山捷时威自行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4,920.00	1年以内	4.44
合计		12,041,401.80		35.79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27,201.64	88.75	862,697.89	99.67	2,958,953.77	80.50
1至2年	193,555.00	11.25	2,849.99	0.33	264,816.81	7.20
2至3年	-	-	-	-	452,151.50	12.30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20,756.64	100.00	865,547.88	100.00	3,675,922.08	100.00

(2)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位情况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长兴竹园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298.04	1年以内	28.96
东莞市百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175.50	1年以内	10.65
广州市晨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619.00	1年以内	10.09
北京圣元同时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1年以内	5.58
临沂杰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35.00	1年以内	4.66
合计		1,031,327.54		59.9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泰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750.00	1年以内	24.70
苏州瑞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566.97	1年以内	17.63
武进区牛塘谊友电子元件厂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1.55
广州市威亦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9.24
连云港申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	1年以内	4.27
合计		583,316.97		67.39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兰格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9,470.00	1年以内、1-2年	45.42
南通宁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0	1年以内	26.12
镇江市天华机电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0,466.50	2-3年	11.44
广州市威亦旺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4.9
东莞市鸿宝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00.00	1年以内	3.18
合计		3,346,936.50		91.06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43,172.46	100.00	386,241.68	28.76	446,000.00
组合 1:	510,930.78	38.04	-	-	510,930.78
组合 2:	832,241.68	61.96	386,241.68	46.41	446,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343,172.46	100.00	386,241.68	28.76	956,930.78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40,777.99	100.00	552,804.96	21.76	1,987,973.03
组合 1:	531,890.14	20.93	-	-	531,890.14
组合 2:	2,008,887.85	79.07	552,804.96	27.52	1,456,082.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540,777.99	100.00	552,804.96	21.76	1,987,973.03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85,139.96	100.00	358,186.18	22.60	1,226,953.78
组合 1:	422,827.78	26.67	-	-	422,827.78
组合 2:	1,162,312.18	73.33	358,186.18	30.82	804,12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585,139.96	100.00	358,186.18	22.60	1,226,953.78

① 组合 1 主要系代扣代缴社保等，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因此未予计提坏账。

② 组合 2 系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	-	-	-	-
1 至 2 年	10.00	100,000.00	12.02	10,000.00	90,000.00
2 至 3 年	30.00	450,000.00	54.07	135,000.00	315,000.00
3 至 4 年	50.00	82,000.00	9.85	41,000.00	41,000.00
4 年以上	100.00	200,241.68	24.06	200,241.68	-
合计		832,241.68	100.00	386,241.68	446,000.0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	862,455.67	42.93	43,122.78	819,332.89
1 至 2 年	10.00	450,000.00	22.40	45,000.00	405,000.00
2 至 3 年	30.00	82,000.00	4.08	24,600.00	57,400.00
3 至 4 年	50.00	348,700.00	17.36	174,350.00	174,350.00
4 年以上	100.00	265,732.18	13.23	265,732.18	-
合计		2,008,887.85	100.00	552,804.96	1,456,082.89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	465,880.00	40.08	23,294.00	442,586.00
1 至 2 年	10.00	82,000.00	7.05	8,200.00	73,800.00

2至3年	30.00	348,700.00	30.00	104,610.00	244,090.00
3至4年	50.00	87,300.00	7.51	43,650.00	43,650.00
4年以上	100.00	178,432.18	15.35	178,432.18	-
合计		1,162,312.18	100.00	358,186.18	804,126.00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徐锋	股东	100,000.00	7.45
合计		100,000.00	7.4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徐锋	股东	150,000.00	5.90
合计		150,000.00	5.9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徐锋	股东	100,000.00	6.31
合计		100,000.00	6.31

(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明细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代扣社保费	代扣费用	351,188.76	1年以内	26.15
广州市凯美骑电动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2-3年	14.89
天津赛克电动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2-3年	11.17
合计		701,188.76		52.2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朱荣春	员工借款	880,000.00	1-4年	34.64
代扣社保费	代扣费用	356,693.80	1年以内	14.04
广州市凯美骑电动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7.87
合计		1,436,693.80		56.5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代扣社保费	代扣费用	322,827.78	1年以内	20.37
朱荣春	员工借款	280,000.00	2-3年	17.66
广州市凯美骑电动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2.62
天津赛克电动车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9.46
合计		952,827.78		60.11

## 6、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596,357.32	1,670,589.56	7,328,003.33
自制半成品	18,279,570.51	19,810,397.47	20,198,471.45
库存商品	864,383.86	1,230,668.73	759,144.65
账面余额合计	22,740,311.69	22,711,655.76	28,285,619.43
减：存货跌价准备	958,055.55	111,675.03	-
账面净值合计	21,782,256.14	22,599,980.73	28,285,619.43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占存货比重（%）	16.51	7.39	25.91
自制半成品占存货比重（%）	79.55	87.31	71.41
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	3.94	5.29	2.6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其中自制半成品和原材料占存货余额比重较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由于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通用材料，领用原材料后生产自制半成品电芯，生产周期通常为10天，生产完毕后需要静置14天或21天，公司再根据订单要求对自制半成品电芯进行组装，生产周期较长，周转量大，为满足客户交期，公司会储备一定的库存量应对市场需求。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决定了存货结构为库存商品金额占比较小，原材料和半成品占比较高。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557.40万元，降幅为19.71%，主要系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导致，使得公司相应降低了库存量。2015年9月30日存货余额与2014年末基本一致，但期末对库龄较长滞销的自制半成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2015年9月30日的存货净额进一步降低。

## （2）存货组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均为生产自制半成品电芯所需的原料，主要包括钢壳、隔膜纸、铜箔、磷酸铁锂等；库存商品主要包括18650M型锂离子动力电池、26650E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等电池产品。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组装，公司产品设计和产能基本能满足客户的需

求。

(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存货中有部分自制半成品滞销积压，公司对该部分存货按照 5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有部分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存货合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为主要为通用材料，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增值税	-	206,461.41	-
合计	-	206,461.41	-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15,000,000.00	-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2015年9月30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7.5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7.50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7.5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7.50

2012年12月公司以专有技术作非货币资产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占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5%，2013年9月由于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因此，2013年12月31日公司占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稀释至7.5%。2015年9月，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的7.5%股权以人民币1100万元的价格有偿转让给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不持有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报告期内未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三）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56,054,636.07	948,905.96	16,307,023.62	40,696,518.41
房屋及建筑物	27,578,884.49		16,307,023.62	11,271,860.87
机器设备	26,680,272.14	948,905.96		27,629,178.10
电子设备	241,899.82			241,899.82
其他	1,553,579.62			1,553,579.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26,164.53	2,765,160.94	1,858,832.49	18,432,492.98
房屋建筑物	6,540,154.75	767,207.09	1,858,832.49	5,448,529.35
机器设备	10,047,464.67	1,865,249.94		11,912,714.61
电子设备	177,472.14	17,783.12		195,255.26
其他	761,072.97	114,920.79		875,993.76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38,528,471.54			22,264,025.43
房屋建筑物	21,038,729.74			5,823,331.52
机器设备	16,632,807.47			15,716,463.49
电子设备	64,427.68			46,644.56
其他	792,506.65			677,585.8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5,242,977.15	12,713,188.83	1,901,529.91	56,054,636.07
房屋建筑物	18,276,094.16	9,302,790.33		27,578,884.49
机器设备	25,607,101.21	2,974,700.84	1,901,529.91	26,680,272.14
电子设备	241,899.82			241,899.82
其他	1,117,881.96	435,697.66		1,553,579.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798,994.73	3,778,274.88	51,105.08	17,526,164.53
房屋建筑物	5,389,980.66	1,150,174.09		6,540,154.75
机器设备	7,648,629.85	2,449,939.90	51,105.08	10,047,464.67
电子设备	150,779.41	26,692.73		177,472.1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	609,604.81	151,468.16		761,072.97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31,443,982.42			38,528,471.54
房屋建筑物	12,886,113.50			21,038,729.74
机器设备	17,958,471.36			16,632,807.47
电子设备	91,120.41			64,427.68
其他	508,277.15			792,506.65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40,908,130.00	4,776,852.59	442,005.44	45,242,977.15
房屋建筑物	17,838,094.16	438,000.00		18,276,094.16
机器设备	21,693,439.10	4,318,267.55	404,605.44	25,607,101.21
电子设备	221,314.78	20,585.04		241,899.82
其他	1,155,281.96		37,400.00	1,117,881.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332,432.47	3,576,516.82	109,954.56	13,798,994.73
房屋建筑物	4,243,517.58	1,146,463.08		5,389,980.66
机器设备	5,451,286.19	2,273,414.69	76,071.03	7,648,629.85
电子设备	124,341.03	26,438.38		150,779.41
其他	513,287.67	130,200.67	33,883.53	609,604.81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30,575,697.53			31,443,982.42
房屋建筑物	13,594,576.58			12,886,113.50
机器设备	16,242,152.91			17,958,471.36
电子设备	96,973.75			91,120.41
其他	641,994.29			508,277.15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中无利息资本化情形；

(4)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抵押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5,915,024.76	32,231,764.39	21,848,510.10	银行借款抵押物
合计	15,915,024.76	32,231,764.39	21,848,510.10	

(5)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 10、在建工程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五期厂房	6,773,112.33	-	6,773,112.33
合计	6,773,112.33	-	6,773,112.33

##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摊销年限: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六）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96,672.00		2,163,362.94	1,533,309.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96,672.00		2,163,362.94	1,533,309.06
二、累计摊销合计	831,751.20	52,601.65	454,306.22	430,046.6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31,751.20	52,601.65	454,306.22	430,046.6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64,920.80			1,103,262.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64,920.80			1,103,262.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64,920.80			1,103,262.4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864,920.80			1,103,262.4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96,672.00			3,696,672.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96,672.00			3,696,672.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57,817.76	73,933.44		831,751.20
其中：土地使用权	757,817.76	73,933.44		831,751.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38,854.24			2,864,920.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38,854.24			2,864,920.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38,854.24			2,864,920.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38,854.24			2,864,920.8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96,672.00			3,696,672.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96,672.00			3,696,672.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83,884.32	73,933.44		757,817.76
其中：土地使用权	683,884.32	73,933.44		757,817.7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12,787.68			2,938,854.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12,787.68			2,938,854.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12,787.68			2,938,854.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12,787.68			2,938,854.24

(3)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抵押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1,103,262.43	2,864,920.80	2,938,854.24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103,262.43	2,864,920.80	2,938,854.24	

(4)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9月30日
车间排水沟工	40,567.85	-	17,386.29	-	23,181.56

程款					
车间安装费	135,545.20	-	43,568.10	-	91,977.10
合 计	176,113.05	-	60,954.39	-	115,158.66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车间排水沟工程款	63,749.57	-	23,181.72	-	40,567.85
车间安装费	193,636.00	-	58,090.80	-	135,545.20
合 计	257,385.57	-	81,272.52	-	176,113.05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车间排水沟工程款	86,931.23	-	23,181.66	-	63,749.57
车间安装费	251,726.80	-	58,090.80	-	193,636.00
合 计	338,658.03	-	81,272.46	-	257,385.57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97,721.52	523,763.64	393,213.71
可抵扣亏损	686,916.69		
合计	1,784,638.21	523,763.64	393,213.71

####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318,143.46	3,491,757.65	2,621,424.70
可抵扣亏损	4,579,444.60		
合计	11,897,588.06	3,491,757.65	2,621,424.70

### 1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资产的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应收款项、（十一）存货”。

##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9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27,277.66	3,918,479.86	358,288.63	413,622.66	5,973,846.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52,804.96		166,563.28		386,241.68
合计	3,380,082.62	3,918,479.86	524,851.91	413,622.66	6,360,087.9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63,238.52	1,215,897.39		651,858.25	2,827,277.6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8,186.18	194,618.78			552,804.96
合计	2,621,424.70	1,410,516.17		651,858.25	3,380,082.62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85,406.69	1,524,677.33		246,845.50	2,263,238.5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6,052.33	12,133.85			358,186.18
合计	1,331,459.02	1,536,811.18		246,845.50	2,621,424.70

##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15 年 9 月 30 日
存货跌价准备	111,675.03	875,505.79	29,125.27	958,055.55
合计	111,675.03	875,505.79	29,125.27	958,055.5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111,675.03		111,675.03
合计		111,675.03		111,675.03

##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保证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
合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11,000,000.00

## (1) 抵押借款

## 2015年9月30日抵押借款明细

单位：元

抵押单位	抵押物	贷款银行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长兴联合村镇银行煤山支行	200万： 2014.11.27- 2015.11.26； 200万： 2014.11.28- 2015.11.26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 2014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明细

单位：元

抵押单位	抵押物	贷款银行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长兴联合村镇银行煤山支行	200万： 2014.11.27-	4,000,000.00

			2015.11.26; 200万; 2014.11.28- 2015.11.26	
合计				4,000,000.00

## 2013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明细

单位：元

抵押单位	抵押物	贷款银行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机器设备	长兴联合村镇银 行煤山支行	250万： 2013.11.29-20 14.11.28；150 万： 2013.12.2-201 4.11.28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 (2) 保证借款

## 2015年9月30日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保证人/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徐云、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 兴支行	200万： 2015.6.24-2016.6. 18；300万： 2015.9.17-2016.9. 16	5,000,000.00
长兴县煤山永新木器厂	长兴农村合作银行雒 城支行	2014.11.24-2015.1 1.20	2,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 2014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保证人/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徐云、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 兴支行	300万： 2014.9.30-2015. 9.29；200万： 2014.7.22-2015.	5,000,000.00

		7.20	
长兴县煤山永新木器厂	长兴农村合作银行雉城支行	2014.11.24-2015.11.20	2,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 2013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保证人/单位	贷款银行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徐云、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兴支行	300万： 2013.6.25-2014.5.28；200万： 2013.12.12-2014.7.30	5,000,000.00
长兴县煤山永新木器厂	长兴农村合作银行雉城支行	2013.10.22-2014.10.20	2,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 (3) 抵押及保证借款

## 2015年9月30日抵押、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抵押人	抵押物	保证人	贷款银行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朱家珍、陈春明、徐云	房产抵押	陈春明、徐云	中信银行湖州支行	2015.9.23-2016.9.22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 2014年12月31日抵押、保证借款明细

单位：元

抵押人	抵押物	保证人	贷款银行	借款起止日	借款金额
朱家珍、陈春明、徐云	房产抵押	陈春明、徐云	中信银行湖州支行	2014.9.30-2015.9.29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 2、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		3,200,000.00
合计	800,000.00		3,200,000.00

### 3、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95,991.74	72.87	19,138,164.52	82.14	27,525,229.45	94.74
1-2年	4,746,078.80	21.76	3,620,207.52	15.54	1,259,246.37	4.33
2-3年	683,499.19	3.13	274,286.29	1.18	49,283.81	0.17
3-4年	224,286.29	1.03	49,256.20	0.21	20,856.40	0.07
4年以上	263,917.7	1.21	217,661.50	0.93	197,486.30	0.68
合计	21,813,773.72	100.00	23,299,576.03	100.00	29,052,102.33	100.00

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尚未到期的原材料采购款以及未付的设备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逐渐降低，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下降相应采购额也逐渐下降。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分别为94.74%、82.14%、72.87%，比重逐渐降低，表明公司支付货款速度有所降低，但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供应商，并将继续保持业务往来，公司无重大信用风险。

(2) 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3,467.58	1年以内及1-2年	8.50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8,127.50	1年以内	6.82
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498.00	1年以内及1-2年	4.91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8,500.00	1年以内	4.85
无锡市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817.96	1年以内及1-2年	4.06
合计		6,356,411.04		29.1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湖南金富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7,714.50	1年以内	10.59
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0,200.98	1年以内	8.63
新乡锦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2,000.00	1年以内	6.19
南通宁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9,760.70	1年以内	5.58
无锡市凯悦电源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4,985.16	1年以内	5.52
合计		8,504,661.34		36.51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河南科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2,367.36	1年以内	14.95
新乡市中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0,094.98	1年以内	5.58
常州绝缘材料总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2,025.96	1年以内	4.79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8,327.95	1年以内	4.78
香河昆仑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7,600.00	1年以内	4.12
合计		9,940,416.25		34.22

#### 4、预收账款

#####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92,524.77	91.98	3,330,504.52	92.60	4,927,568.18	97.12

1-2 年	119,942.07	4.43	147,415.45	4.10	85,422.00	1.68
2-3 年	87,506.00	3.23	85,129.00	2.37	33,872.20	0.67
3 年以上	10,000.00	0.37	33,460.00	0.93	26,906.97	0.53
合计	2,709,972.84	100.00	3,596,508.97	100.00	5,073,769.35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全部为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国外销售业务一般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货款的客户主要为 SerPvtLTD、PlugPowerInc.、Mr. MassimoTartarini。

(2) 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SerPvtLTD	非关联方	301,523.92	1 年以内	11.13
PlugPowerInc.	非关联方	291,630.51	1 年以内	10.76
Mr.MassimoTartarini	非关联方	259,819.97	1 年以内	9.59
深圳博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002.50	1 年以内	8.56
EconergySystemsLtd	非关联方	230,010.29	1 年以内	8.49
合计		1,314,987.19		48.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NRGEurope ComponentsBV	非关联方	301,906.33	1 年以内	8.39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995.00	1 年以内	7.09
EvoluteSolutionPvtLtd.	非关联方	220,994.66	1 年以内	6.14
H&C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O., LIMITED	非关联方	205,984.51	1 年以内	5.73
REFUElektronikGmbH	非关联方	192,051.36	1 年以内	5.34
合计		1,175,931.86	1 年以内	32.6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6,785.60	1年以内	62.61
DanielBodley	非关联方	220,541.26	1年以内	4.35
InnovativeControlElectronicsBV	非关联方	190,360.22	1年以内	3.75
A-techbikesupply	非关联方	153,062.33	1年以内	3.02
Headwayheadquarter	非关联方	130,562.36	1年以内	2.57
合计		3,871,311.77		76.30

## 5、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967,818.83	6,965,793.82	6,583,029.22	1,350,583.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196.16	727,270.82	738,072.01	80,394.97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59,014.99	7,693,064.64	7,321,101.23	1,430,978.4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82,772.57	9,145,562.32	9,960,516.06	967,818.8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512.64	926,429.39	931,745.87	91,196.16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79,285.21	10,071,991.71	10,892,261.93	1,059,014.9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08,652.35	11,928,833.73	10,454,713.51	1,782,772.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05,079.14	1,008,566.50	96,512.64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8,652.35	13,033,912.87	11,463,280.01	1,879,285.21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7,920.51	6,160,672.42	5,773,029.86	1,315,563.07
二、职工福利费	-	431,692.65	431,692.65	-
三、社会保险费	39,898.32	328,444.88	333,322.84	35,020.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348.68	258,063.84	261,896.52	27,516.00
工伤保险费	5,699.76	46,920.70	47,617.55	5,002.91
生育保险费	2,849.88	23,460.35	23,808.77	2,501.45
四、住房公积金	-	3,632.00	3,63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1,351.87	41,351.87	-
合计	967,818.83	6,965,793.82	6,583,029.22	1,350,583.4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40,548.29	8,053,620.75	8,866,248.53	927,920.51
二、职工福利费	-	606,615.15	606,615.15	-
三、社会保险费	42,224.28	405,312.86	407,638.82	39,898.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176.22	318,460.10	320,287.64	31,348.68
工伤保险费	6,032.04	57,901.84	58,234.12	5,699.76
生育保险费	3,016.02	28,950.92	29,117.06	2,849.88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0,013.56	80,013.56	-
合计	1,782,772.57	9,145,562.32	9,960,516.06	967,818.83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8,652.35	11,046,918.28	9,615,022.34	1,740,548.29
二、职工福利费	-	303,364.33	303,364.33	-
三、社会保险费	-	483,472.13	441,247.85	42,224.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9,870.96	346,694.74	33,176.22
工伤保险费	-	69,067.45	63,035.41	6,032.04
生育保险费	-	34,533.72	31,517.70	3,016.02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5,078.99	95,078.99	-
合计	308,652.35	11,928,833.73	10,454,713.51	1,782,772.57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79,796.64	656,889.77	666,645.68	70,040.72
失业保险费	11,399.52	70,381.05	71,426.32	10,354.24
合计	91,196.16	727,270.82	738,072.01	80,394.9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84,448.56	810,625.72	815,277.64	79,796.64
失业保险费	12,064.08	115,803.67	116,468.23	11,399.52
合计	96,512.64	926,429.39	931,745.87	91,196.1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966,944.25	882,495.69	84,448.56
失业保险费	-	138,134.89	126,070.81	12,064.08
合计	-	1,105,079.14	1,008,566.50	96,512.64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0,245.56	-	258,257.09
企业所得税	2,250,000.00	2,409,793.30	2,676,113.18
城建税	10,374.69	-	28,705.49
印花税	1,332.79	1,129.66	1,978.11
教育费附加	6,224.84	-	17,223.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49.87	-	11,482.20
水利建设基金	3,702.19	3,765.53	6,593.70
房产税	-	-	384,539.76
土地使用税	-	-	204,422.66
个人所得税	1,441.34	70.94	28,093.82
合计	2,367,471.28	2,414,759.43	3,617,409.30

##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20,638.84	56.87	20,128,524.12	39.02	23,402,570.24	42.70
1-2年	1,110,000.00	6.30	14,082,035.34	27.30	14,278,089.36	26.05
2-3年	1,000,000.00	5.68	10,396,868.73	20.15	11,860,138.87	21.64
3年以上	5,490,309.38	31.16	6,979,326.94	13.53	5,266,851.79	9.61
合计	17,620,948.22	100.00	51,586,755.13	100.00	54,807,650.26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年9月30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6,652,090.12	1年以内	37.75
徐云	股东	2,938,412.00	2-3年及3年以上	16.68

徐敖奎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1,701,897.38	3年以上	9.66
蔡剑利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年以上	5.68
吴汉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84
合计		12,792,399.50		72.6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9,067,637.25	1-3年及3年以上	75.73
徐云	股东	2,938,412.00	1-3年及3年以上	5.70
徐敖奎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1,701,897.38	2-3年及3年以上	3.30
蔡剑利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年及3年以上	1.94
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2-3年及3年以上	1.94
合计		45,707,946.63		88.6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4,325,341.54	1-3年	62.63
徐云	股东	2,938,412.00	1-3年	5.36
徐敖奎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1,701,897.38	1-3年	3.11
蔡剑利	非关联方	2,600,000.00	1-3年及3年以上	4.74
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0	1-3年	1.82
合计		42,565,650.92		77.66

##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实收资本	10,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8,954,103.00	154,103.00	154,103.00
盈余公积	740,871.48	740,871.48	666,131.44
未分配利润	210,956.89	6,667,843.41	5,995,183.01
所有者权益	20,405,931.37	17,562,817.89	16,815,417.45

##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持股比例(%)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7,093,016.00	-	7,093,016.00	-	-
徐锋	968,928.00	2,296,769.62	-	3,265,697.62	31.10
陈春明	969,028.00	2,599,011.71	-	3,568,039.71	33.98
徐云	969,028.00	2,697,234.67	-	3,666,262.67	34.92
合计	10,000,000.00	7,593,016.00	7,093,016.00	10,500,000.00	1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7,093,016.00	-	-	7,093,016.00	70.93
徐锋	968,928.00	-	-	968,928.00	9.69
陈春明	969,028.00	-	-	969,028.00	9.69
徐云	969,028.00	-	-	969,028.00	9.69
合计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100.00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4,880,000.00	2,213,016.00	-	7,093,016.00	70.93
徐锋	1,200,000.00	544,128.00	775,200.00	968,928.00	9.69
陈春明	666,700.00	302,328.00	-	969,028.00	9.69
徐云	133,300.00	835,728.00	-	969,028.00	9.69
合计	6,880,000.00	3,895,200.00	775,200.00	10,000,000.00	100.00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资本溢价	200.00	8,800,000.00	-	8,800,2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53,903.00	-	-	153,903.00
合计	154,103.00	8,800,000.00	-	8,954,103.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00.00	-	-	2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53,903.00	-	-	153,903.00
合计	154,103.00	-	-	154,103.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200.00	-	2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53,903.00	-	-	153,903.00
合计	153,903.00	-	-	154,103.00

2013年1月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12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徐锋、陈春明、徐云分别以货币出资221.3万元、54.4万元、30.23万元、6.07万元。徐云实际出资中60,528.00元记入实收资本，200.00元记入资本溢价；公司于2006、2007年度收到政府投资补助153,903.00元，均记入其他资本公积。

###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740,871.48	-	-	740,871.48
合计	740,871.48	-	-	740,871.4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66,131.44	74,740.04	-	740,871.48
合计	666,131.44	74,740.04	-	740,871.48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9,988.97	56,142.47	-	666,131.44
合计	609,988.97	56,142.47	-	666,131.44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667,843.41	5,995,183.01	5,489,900.76
加：本期净利润	-6,456,886.52	747,400.44	561,424.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4,740.04	56,142.47
其他（注）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956.89	6,667,843.41	5,995,183.01

###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后暨2015年11月，徐锋将其持有全部31.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徐云，本次转让后徐云持有公司66.02%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云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12,741,86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2%，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公司子公司情况

无。

##### 3、公司联营或合营企业情况

无。

#####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徐锋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陈春明	股东、董事
杨志龙	董事、副总经理
解美文	董事、财务总监
周培成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莉芸	监事会主席
王倩	监事
金建华	监事
徐敖奎	股东徐云父亲
徐敖良	股东徐云的叔叔
朱家珍	股东陈春明的母亲
陈继	股东徐云的配偶
汉维通信	股东徐云控制的企业
飞龙进出口	股东徐云控制的企业
兴维能源	股东徐云控制的企业
汉维兴业	股东陈春明控制的企业
汉维盛兴	股东陈春明控制的企业

#### (1)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汉维通信成立于2001年10月31日，注册于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913305221471325187，住所为长兴县雉城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云，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线缆、光缆、塑料粒子、裸铜丝、接插件制造、加工、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等未经核准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为2001年10月31日至长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汉维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云	7279.42	61.69
陈春明	3791.34	32.13
长兴县煤山资产经营公司	729.24	6.18
<b>合计</b>	<b>11800.00</b>	<b>100.00</b>

## (2) 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飞龙进出口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 日，注册于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330522660559758L，住所为长兴县雒城镇太湖大道国际大酒店对面，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云，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3 日至 2057 年 4 月 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云	180.00	60.00
陈继	120.00	40.0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 (3) 长兴兴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维能源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注册于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3305223553376739，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大道 1346 号 5# 厂房一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云，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交流不间断电源、逆变设备、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新能源路灯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线缆、光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35 年 8 月 2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云	19.81	66.03
陈春明	10.19	33.97
<b>合计</b>	<b>30.00</b>	<b>100.00</b>

(4)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北京汉维兴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春明为汉维兴业控股股东、监事，持有 70% 股权
----------------	-------------------------------

北京汉维盛兴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春明为汉维盛兴控股股东，兼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持有 70% 股权
----------------	--------------------------------------

#### (5) 报告期内已转让的关联方—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天储能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现注册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9106016711X9，住所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东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为薛驰，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锂电池、锂电池配套产品及其材料的生产（按环保部门意见组织生产）、销售、研发；交流不间断电源、逆变设备、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新能源路灯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电源管理系统和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测试和销售；光伏组件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能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天储能 100% 股权。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公司持有中天储能 7.5% 股权。2015 年 9 月，公司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天储能的 7.5% 股权以 1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4 日，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起，中天储能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	金额	占同类	金额	占同类

		决策程序		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和设备	公允价格	6,073,348.72	15.79	26,681,574.92	33.65	3,384,163.08	4.02

### ①锂离子电池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锂离子电池，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出口光缆和锂离子电池，由于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已成功销往台湾、韩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国外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有一定的认可，因此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选择向公司采购锂离子电池产品满足国外客户的需求。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向飞龙进出口销售锂离子电池金额占锂离子电池销售总额的4.42%、9.48%和8.83%，所占比重较小。报告期后，公司为避免关联交易，已停止向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锂离子电池，因此，公司向关联方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锂离子电池不具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锂离子电池的单价，对比同期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品种锂离子电池的销售单价，价格基本保持一致，交易价格基本公允。

### ②设备销售和材料销售

2014年公司经过业务介绍与伊朗客户 Pardis Afarin Vala Company(P.A.V) from SABA BATTERY 进行洽谈，该公司计划在伊朗筹建锂离子电池的生产线，最终选择向公司采购相关生产设备和原材料，公司负责提供技术人员，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由于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且该部分设备和材料均向供应商直接采购，公司不具有生产设备和材料的能力，因此该笔出口交易不符合申请出口退税的规定。公司关联方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符合申请出口退税的规定，公司决定按照与伊朗客户约定的价格将该套设备和材料销售给飞龙进出口，因此该交易未影响公司的销售利润。

对比公司与飞龙进出口签订的销售合同和飞龙进出口与 Pardis Afarin Vala Company(P.A.V) from SABA BATTERY 签订的生产线采购合同价格，飞龙进出口

关于设备和材料销售的综合毛利率为 5.96%，出口销售均附有效报关单、装箱单等，公司对该笔关联销售并未虚增收入，且飞龙进出口也未低价亏损出售，因此关联交易的价格基本公允。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6,340,000.00	2015/9/14	2018/9/13	否
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1/26	2016/11/25	否

汉维通信为兴海能源的关联方，因汉维通信营运资金需求而申请银行贷款，请求兴海能源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兴海能源为关联方汉维通信提供上述担保，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故此上述担保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汉维通信并未就兴海能源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汉维通信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提前偿还了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借款 1580 万，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也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与担保方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终止了上述合同号为 3310062015003598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不动产抵押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长兴县房地产管理处申请并办理了抵押权注销登记。

根据长兴联合村镇银行煤山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汉维通信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提前偿还了中国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借款 500 万元，长兴联合村镇银行煤山支行也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与担保方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终止了浙长村银 2014 最抵字第 20601411260565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登记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向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并办理了抵押权注销登记。

因债务人汉维通信并没有债务违约且都提前偿还了上述两家银行的借款，

故此，抵押权人并未行使抵押权。

综上，自上述两项最高额抵押合同提前终止之日起，兴海能源已经不存在对外担保。故此，截止本反馈回复之日，兴海能源不存在外担保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2)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5/4	2016/5/4	否
徐云	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2/26	2015/12/26	否
徐云	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15,300.00	2014/9/3	2019/9/3	否
朱家珍	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73,600.00	2014/9/4	2019/9/4	否
朱家珍、陈春明	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7,900.00	2014/9/4	2019/9/4	否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9/3	2019/9/3	否
徐云、陈继	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9/3	2019/9/3	否

注：朱家珍系股东陈春明母亲、陈继系股东徐云配偶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拆入</b>			
徐锋		150,000.00	
徐云	3,000,000.00		200,000.00
徐敖良		500,000.00	890,000.00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8,912,464.74	15,220,058.12	12,982,035.34
<b>拆出</b>			
徐锋		50,000.00	1,000,000.00

#### (4) 专利受让

经核查，徐敖奎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云父亲，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从关联方徐敖奎无偿受让 2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1	ZL200810062780.7	一种圆柱形锂离子动力电池	发明
2	ZL201120418149.3	一种锂电池	实用新型
3	ZL201120420584.X	一种圆柱锂电池	实用新型
4	ZL200620100995.X	一种高功率动力电池的卷绕及引出结构	实用新型
5	ZL200720108668.3	一种大功率锂离子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6	ZL200920113670.9	一种卷绕式超级电容器	实用新型
7	ZL200920115997.X	一种锂电池包温控外壳	实用新型
8	ZL200920117444.8	圆柱锂电池	实用新型
9	ZL201020184982.1	一种椭圆形动力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10	ZL201020100782.3	一种大功率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11	ZL201210266073.6	一种圆柱型锂电池开口注液的方法	发明
12	ZL201210440272.4	一种高功率锂电池	发明
13	Z1201320543475.6	一种外壳及采用该外壳的电池	实用新型
14	ZL201320775479.7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	实用新型
15	ZL201320775334.7	一种复合汇流圈基材	实用新型
16	ZL201420093303.8	一种高电压大容量锂电池	实用新型
17	ZL201420453236.6	一种易整型圆柱锂离子电池电芯及其整型工艺用工装组件	实用新型
18	ZL201420450901.6	一种复合极片制造的电容电池	实用新型
19	ZL201420541302.5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	ZL201420539461.1	一种旋转式化成分容装置	实用新型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257,475.06	2,971,657.06	
徐锋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652,090.12	39,067,637.25	34,325,341.54
徐锋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徐云	其他应付款	2,938,412.00	2,938,412.00	2,938,412.00
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徐敖奎	其他应付款	1,701,897.38	1,701,897.38	1,701,897.38
徐敖良	其他应付款			889,999.90
长兴飞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3,176,785.60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

2015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2015年12月22日，兴海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股东均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对于本议案未予以关联股东回避。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

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郑重承诺：将尽量避免与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兴海能源科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	26,340,000.00	2015/9/14	2018/9/13	否

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				
浙江兴海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浙江 汉维通信器材有 限公司	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 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1/26	2016/11/25	否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提前终止对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6,340,000.00 元和 5,000,000.00 元的担保。

##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分立，分立形式为存续分立，分立后本公司存续，分出新公司长兴兴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5 年 11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徐锋将持有公司 31.10% 的股权计人民币 326.57 万元转让给徐云。2015 年 11 月 17 日，徐锋、徐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于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了工商登记手续，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753006597W 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云	693.19	693.19	66.02	货币、实物
陈春明	356.81	356.81	33.98	货币、实物
合计	<b>1050.00</b>	<b>1050.00</b>	<b>100.00</b>	—

##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存在三次资产评估：

### 1、实物出资

2006年2月23日，湖州金陵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金资（评）字[2006]第0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针对浙江汉维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投入公司的压缩空气流水线等72台机器设备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2月22日，评估价值为1,336,447.63元。

## 2、专有技术作价投资

2012年12月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以专有技术作为对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设立的新公司）的非货币资产出资，委托江苏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作价投资的专有技术进行评估。江苏中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出具了苏瑞华评报字（2012）第6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1月29日，评估价值为15,203,800.00元。

##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实施股改事宜所涉及的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在2015年0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3051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浙江兴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81,149,075.83元，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60,743,144.46元，净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20,405,931.37元；评估后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106,678,790.64元，负债评估价值合计为60,743,144.46元，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45,935,646.18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25,529,714.81元，增值率为125.11%。评估结论见下表：

###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5,881,991.10	58,907,068.42	3,025,077.32	5.41
非流动资产	25,267,084.73	47,771,722.22	22,504,637.49	89.07
其中：固定资产	22,264,025.43	38,941,117.00	16,677,091.57	74.91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无形资产	1,103,262.43	7,456,588.00	6,353,325.57	575.87
长期待摊费用	115,158.66	-	-115,158.66	-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4,638.21	1,374,017.22	-410,620.99	-23.01
资产总计	81,149,075.83	106,678,790.64	25,529,714.81	31.46
流动负债	60,743,144.46	60,743,144.4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60,743,144.46	60,743,144.4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405,931.37	45,935,646.18	25,529,714.81	125.11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分配股利的情形。

###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动。

##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 (一) 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416.69 万元、5,717.67 万元、3,452.61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虽然公司与部分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不断获取新客户，但部分客户的产

品需求量急剧下滑或者客户流失,因此公司需要稳定营业收入来减小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 （二）宏观环境风险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政治环境都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终端客户的消费需求、社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和国际贸易的保护力度,从而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而从宏观政治角度来看,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部件,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政策,对锂离子电池行业保持了高度的关注与重视,但如果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将会直接影响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的大力扶持,近年来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发展较快,广阔的市场前景不断吸引着新的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进入,市场竞争日趋白热化。伴随着不断增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和不断提高的客户产品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对市场变化做出及时响应,产品研发能力无法与客户需求相匹配,那么将直接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盈利能力下降。

## （四）人才流失风险

人力资本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虽然目前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企业管理团队,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同时,随着行业内竞争的加剧,企业间对高层次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高层次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

##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徐云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2,741,860 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公司董事监事未及时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现象。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程序不完备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仍然不尽完善。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将面临公司治理的风险。

## （七）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1）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报告期内公司还享受政府补助支持，主要为科技项目、创新项目补助，对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有重大的影响。

未来若国家以及地方政府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不能再享受政府补助，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的影响。

## （八）重大诉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诉讼途径向六家客户主张货款，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3,470,929.39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胜诉或者调解方式结案共计四家，四家共计应当向公司支付人民币2,254,771.11元，目前案件皆已在法院申请执行过程中，但实际是否能收回以及收回金额不确定；剩余二家涉及金额为1,216,158.28元，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具体如下：

1、2015年5月5日，公司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广州市凯美

骑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骑”）于 2014 年 2 月始向公司购买锂电池组，双方签订了锂电池订购合同，公司已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凯美骑未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截至诉前，凯美骑尚欠公司 505,764.80 元未付，故公司诉请法院判令凯美骑支付货款 505,764.8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15,013.00 元。2015 年 4 月 23 日，长兴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湖长太初字第 245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本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长兴县人民法院审理之中。

2、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金华市日普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普电动车”）于 2011 年 12 月始向公司购买锂电池组、充电器等，双方签订了锂电池订购合同，公司已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日普电动车未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截至诉前，日普电动车尚欠 994,806.50 元货款未付，故公司诉请法院判令日普电动车支付货款 994,806.5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62,672.00 元。2015 年 6 月 24 日，长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湖长太商初第 24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关于合同纠纷管辖权的规定，裁定将本案移送被告日普电动车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2015 年 8 月 26 日，日普电动车向金东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决公司赔偿其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共计人民币 620,393.48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金东区人民法院审理中。

上述诉讼案件及执行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

#### （九）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385,568.30 元、25,581,321.98 元和 21,660,658.25 元，虽然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但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仍然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2、2.56 和 1.37，回款速度较慢，虽然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但应收账款金额过大仍可能对公司经营生产不利影响。

#### （十）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

债率分别为 86.60%、84.53%、74.85%。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有下降的趋势，但是绝对值仍然较高。公司通过合理安排流动资金、提高资产营运能力等途径，保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同时，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利用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下降、资产负债管理不当或融资环境恶化，公司可能面临偿债风险或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十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24.18%、24.72%、17.51%，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较为稳定，但 2015 年 1-9 月份的毛利率降幅较大。报告期内随着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的增多，锂离子电池产品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企业主要通过降低销售价格的方法来开拓新市场及保持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直接导致锂离子电池产品毛利率的降低。若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公司销售毛利率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十二）依赖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损失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572,191.27 元、722,202.02 元、991,059.39 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80.04%、96.63%、和-15.35%，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金额以及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均较大，除 2015 年 1-9 月为亏损外，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均大于当年净利润，因此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大。

#### （十三）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学历情况如下：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研究生	4	1.72

本科	6	2.59
大专	29	12.50
其他	193	83.19
合计	<b>232</b>	<b>100.00</b>

其中公司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公司2015年员工总人数的16.81%，公司尚未满足其相关条件。

公司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 (十四) 境外销售的风险

经核查，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18,017.50 元、4,967,997.12 元和 6,189,866.76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72%、8.69%和 17.93%。目前境外销售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的总体营业收入影响有限，但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将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出口地区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如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不利变动或出口地区出现政治、经济等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海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徐红 陈春明 杨志雄 孙毅 周志华

公司监事：金建华 杨莉芸 王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红 杨志雄 孙毅 周志华

浙江兴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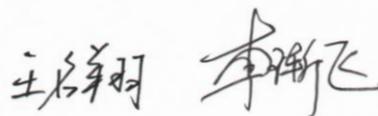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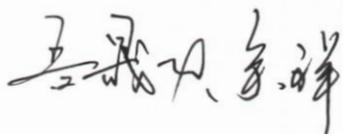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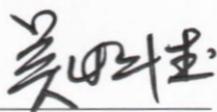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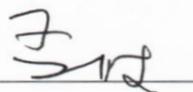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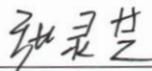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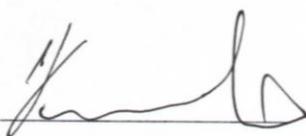
2016年 3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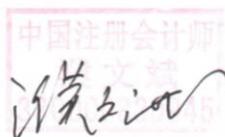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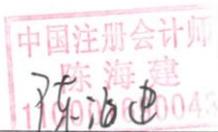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10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世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明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0日

## 第六节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公开转让说明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